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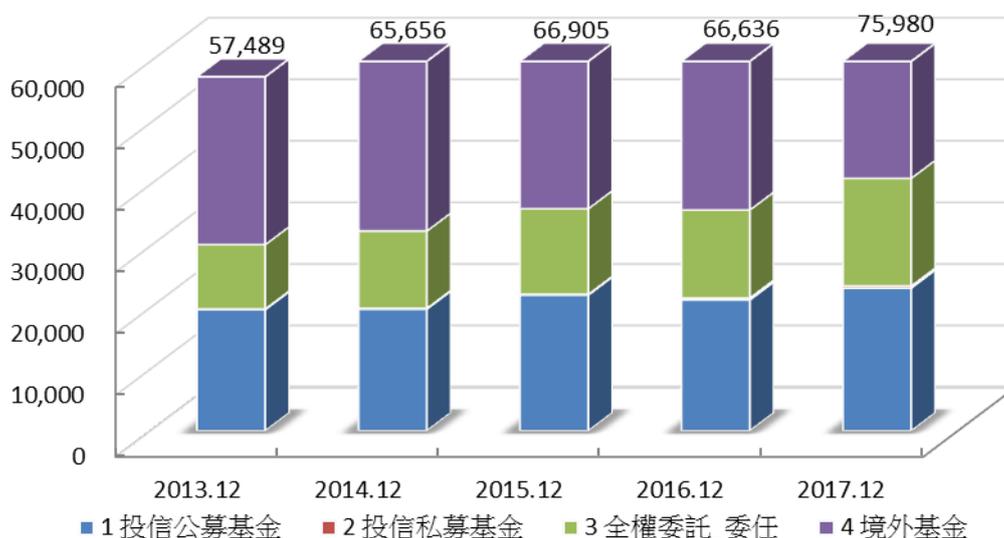
## 2017 年調查摘要

本公會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會員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問卷調查，調查範圍涵蓋 39 家投信事業之基金管理活動及 41 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業務活動。<sup>1</sup>摘述主要調查結果於下，有關本調查之編輯概要參附件 1。

### 壹、整體概況

#### 一、合併資產規模

圖表 1、 合併資產規模 (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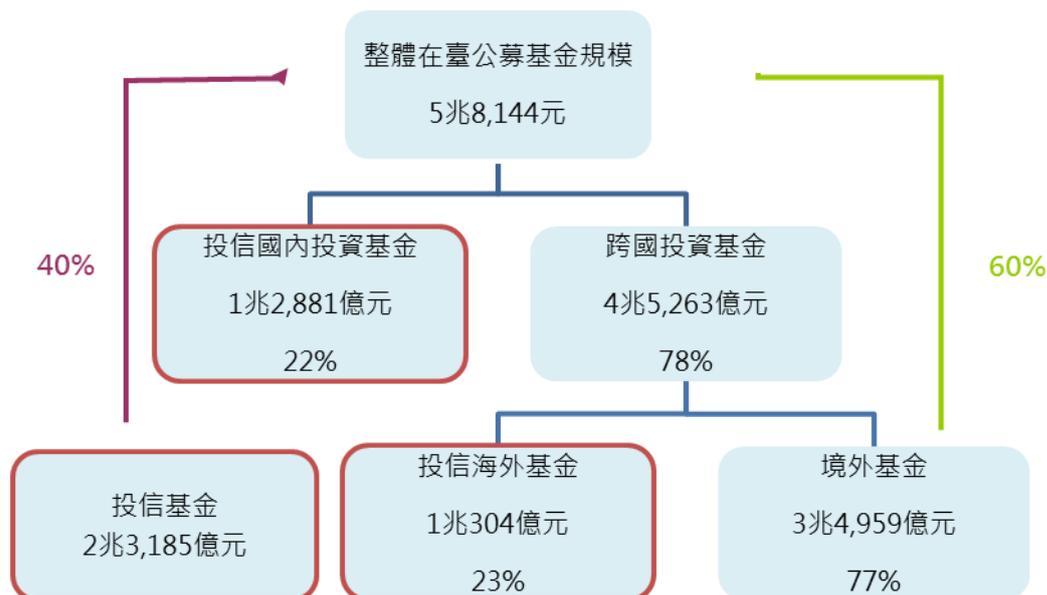


- 1 截至 2017 年底，全體會員之資產管理業務合併資產規模計新臺幣 7 兆 5,980 億元，較 2016 年底之新臺幣 6 兆 6,636 億元增加 14%。
- 2 按業務類別劃分，投信公募基金、投信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分別占合併資產之 30.5%、0.4%、23% 及 46%。
- 3 與 2016 年底相比較，各項業務皆為成長，全權委託業務成長 22.5% 至新臺幣 1 兆 7,499 億元，境外基金增加 13.6% 至新臺幣 3 兆 4,959 億元，私募基金增加為 338 億元，投信公募基金則成長 9.2% 至新臺幣 2 兆 3,185 億元。

<sup>1</sup> 係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新增第 39 家路博邁投信。

圖表2、 在臺公募基金整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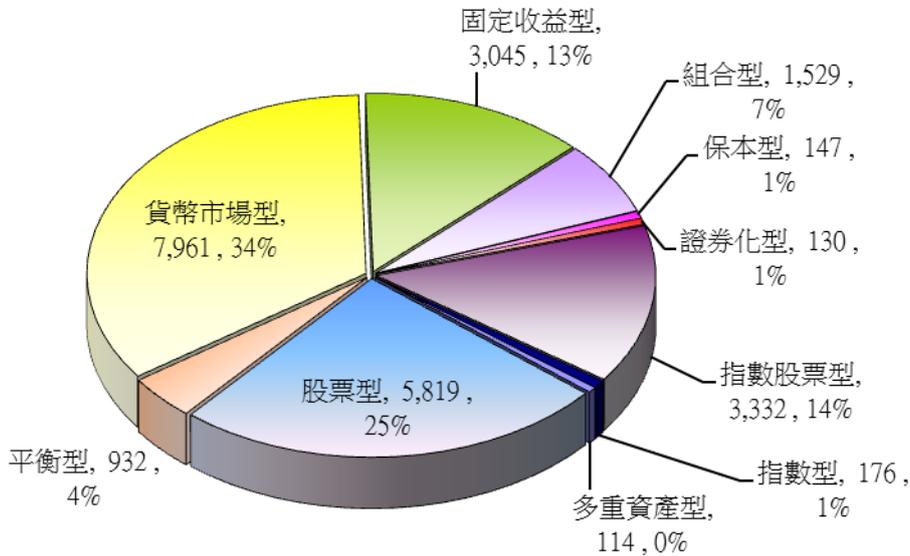
(新臺幣元)



- 4 綜觀 2017 年全球經濟情勢，由於美日歐等先進經濟體消費信心與企業投資動能強勁，帶動經濟溫和成長；且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受惠於海外需求成長與原物料價格回升，以及亞洲新興經濟體擴大基礎建設等利多因素，全球經濟穩健成長，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6%，為 2012 年以來之新高點。雖美國的政策不確定性及英國脫歐效應，可能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風險；但國際主要研究機構對未來經濟展望仍屬樂觀，景氣領先指標皆穩定上升。截至 2017 年底整體在臺公募基金之規模為新臺幣 5 兆 8,144 億元，與 2016 年底的 5 兆 2,015 億元相比明顯成長。
- 5 臺灣境內方面，主管機關近年來對產業之監理，一方面重視風險、重視誠信，同時追求自由開放、創新發展，使金融市場能平衡發展，業者能永續經營，以打造前瞻、穩健的金融體系。在主管機關積極進行投信相關法規鬆綁政策，搭配整體投信公募基金維持多樣性及投資操作彈性，及全球景氣持續穩健擴張之帶動下，致我國法規鬆綁之效果明顯發酵，2017 年整體投信公募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2 兆 3,185 億元，較 2016 年底顯著成長 9.2%。

## 二、投信公募基金

圖表3、 投信公募基金：按基金類別劃分  
(基金類別, 新臺幣億元, 佔全體%)



圖表4、 投信公募基金各類別變化

種類	2016.12			(與2015年相較) 規模 變化率%	2017.12			(與2016年相較) 規模 變化率%
	數量	規模 (新臺幣元)	%		數量	規模 (新臺幣元)	%	
股票型	338	485,372,482,385	23%	-5%	342	581,891,586,832	25%	20%
平衡型	66	108,556,313,707	5%	19%	62	93,230,982,129	4%	-14%
貨幣市場型	60	862,883,458,772	41%	-15%	58	796,086,732,848	34%	-8%
固定收益型	94	229,447,603,613	11%	8%	116	304,506,546,879	13%	33%
組合型	72	126,623,099,557	6%	-1%	86	152,922,322,717	7%	21%
保本型	11	16,885,555,899	1%	12%	10	14,676,743,301	1%	-13%
證券化型	15	20,181,407,624	1%	5%	15	13,049,196,570	1%	-35%
指數股票型	56	260,113,814,303	12%	29%	92	333,241,948,689	14%	28%
指數型	13	13,426,863,542	1%	-19%	13	17,551,584,295	1%	31%
多重資產型	-	-	-	-	6	11,350,225,808	0%	-
總計	725	2,123,490,599,402	100%	-3.6%	800	2,318,507,870,068	100%	9.2%
附註：								
1	股票型含國內投資股票型及跨國投資股票型							
2	平衡型含國內投資平衡型及跨國投資平衡型							
3	貨幣市場型含類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及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4	固定收益型含國內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及高收益債券型							
5	組合型含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債券型及平衡型							
6	證券化型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							
7	指數股票型含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及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8	指數型含國內投資指數型及跨國投資指數型							
9	多重資產型含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及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 6 按類型觀察，

6.1 投信公募基金仍以貨幣市場型及股票型為主，分別占 34% 及 25%，2016 年分別為 41% 及 23%。

6.2 隨著全球經濟景氣溫和成長且逐漸緩步升息趨勢的影響下，投資人持續將資金投入組合型基金，2017 年規模較前一年增加 21%，為新臺幣 1,529 億元，占整體規模之 7%；另一方面，指數股票型基金與 2016 年相較則顯著成長 28%，為新臺幣 3,332 億元，占整體規模之 14%。

7 銷售通路：按資產規模統計，直銷及銀行為投信基金之主要通路，分占 38% 及 28%；2016 年分別為 40% 及 28%。

## 8 市場競爭態勢：

8.1 2017 年底為 39 家投信事業，共發行 800 檔基金，2016 年為 725 檔。從投信事業之市場占有率來看，領先（前 1/3）、中段（中 1/3）及末段（末 1/3）投信事業之市占率分別為 70%、26% 及 4%，同 2016 年。

8.2 2017 年底每檔基金規模平均為新臺幣 29 億元，同 2016 年底。按領先、中段及末段群組觀察，各群組基金平均規模為新臺幣 36 億元、23 億元及 11 億元，與 2016 年的新臺幣 34、25 及 12 億元相較，領先群組投信基金之規模略增，中段群組則減少 8%，末段群組投信基金規模亦略減。

### 三、投信私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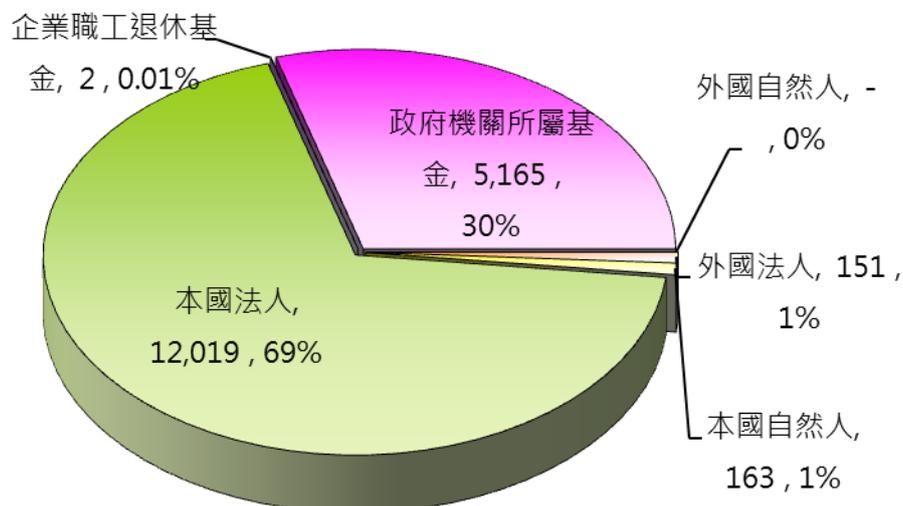
圖表5、投信私募基金歷年規模變化



- 9 投信私募基金 2017 年底管理資產規模 338 億元，較 2016 年底之規模略增。基金檔數由 2016 年底的 50 檔增加至 52 檔。
- 10 現行有 20 家投信事業經營私募基金業務，去年為 19 家。前 3 名主要經營者市占率合計 79%，較 2016 年的 83% 略降，而名次亦有所變動，可觀察到部份業者為私募基金業務挹注新的經營資源。
- 11 我國私募基金定位較不明確，雖目標客群限於專業投資客戶，卻受限於法規對於投資操作的限制，無法完全為客戶量身訂做，於業務開展(2005 年)初期，即納入最低稅賦制(2006 年 1 月 1 日)，導致高資產客戶對此項產品裹足不前。
- 12 投資操作方面，雖採負面表列，惟目前僅開放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及衍生自前揭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此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40% 為限，與公募基金相當。亦無法自由的作空作多，使投信難以設計有別於共同基金之操作策略，亦無法達到原私募基金高風險高報酬之本意。
- 13 再者私募基金接觸投資者的渠道更明顯較其他產品稀少，在產品條件不優於其他產品，曝光度又明顯低於其他產品的情況下，私募基金規模要有所成長或維持，有其困難度。

####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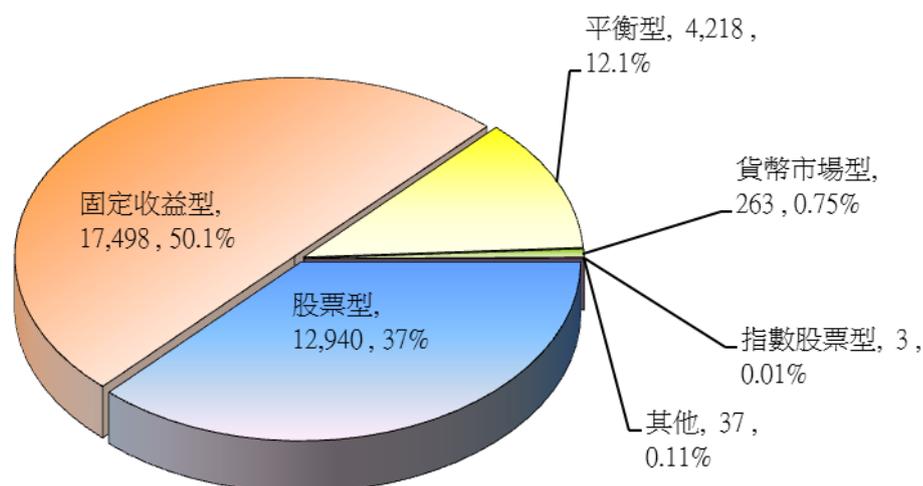
圖表6、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按客戶屬性劃分  
(客戶屬性, 新臺幣億元, 占全體%)



- 14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 2017 年底的管理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7,499 億元，較 2016 年底之 14,287 億元增加 22%。
- 15 委任資金來源：
  - 15.1 主要來自政府機關所屬基金及本國法人資金，分占整體規模的 30% 及 69%，2016 年分別為 33% 及 64%。
  - 15.2 其中，從本國法人取得的委託部位連續三年持續增加，由 2015 年的新臺幣 8,396 億元，2016 年的 9,092 億元成長至 2017 年的 12,019 億元。又，投資型保單之部分為 6,272 億元，占本國法人資金的 52%。
  - 15.3 從政府機關所屬基金 (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取得的管理資產規模，則較 2016 年增加新臺幣 360 億元。
- 16 市場參與者：2017 年底有 54 家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包含 37 家投信事業、17 家投顧事業。其中以投信事業為主要經營者，管理資產規模占 2017 年底整體規模之 98%。

## 五、 境外基金

圖表7、 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按基金類別劃分  
(基金類別, 新臺幣億元, 占全體%)



17 2017 年底，國人持有的境外基金金額為新臺幣 3 兆 4,959 億元，整體規模較 2016 年底的 3 兆 0,780 億元增加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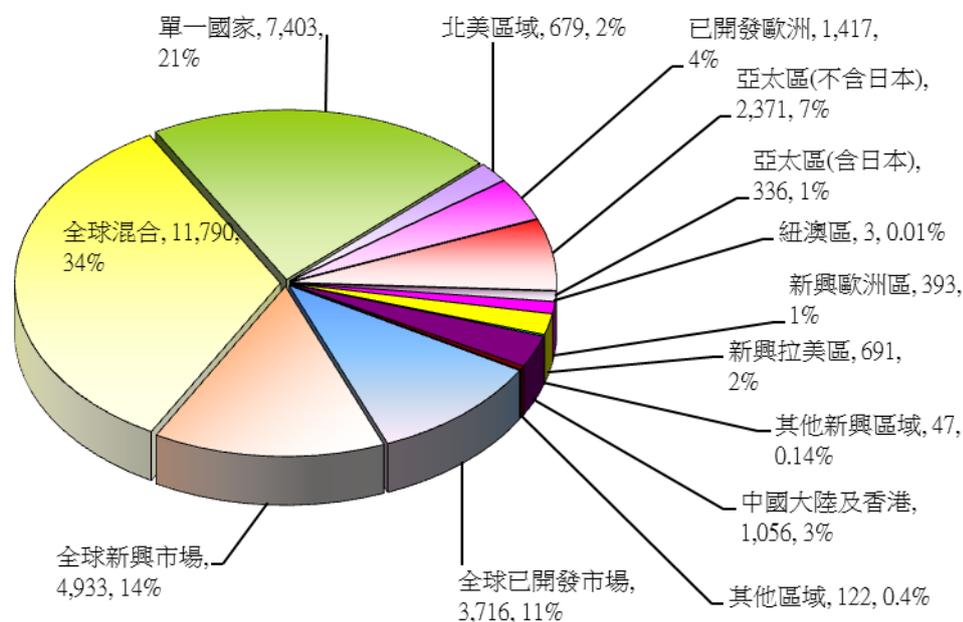
18 以類型來看：

18.1 以股票型及固定收益型為主，分占 37% 及 50%，較 2016 年的 39% 及 49% 有小幅變動。

18.2 2017 年以來，固定收益市場受緩步升息之趨勢影響，但投資人對於將資金全部轉入股市仍有些怯步，而平衡型基金介於積極與保守中間，資金持續駐足，提供穩定收益，2017 年底的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4,218 億元。

19 銷售通路：以國人持有境外基金金額來看，境外基金銷售明顯倚重於銀行，比重達到 51%，其次為投資型保單 25% 及直銷的 8%。如同投信，個別總代理對通路的倚重亦存有差異，若干公司並發展出迥異於其他對手，而以直銷、投資型保單或券商為重點的通路佈局，於中、末段總代理尤為多見。

圖表8、 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按投資地區劃分  
(投資區域, 新臺幣億元, 占全體%)



## 20 從投資區域觀察，

20.1 國人投資以全球混合型的基金為主，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兆 1,790 億元較 2016 年小幅增加 7.7%，投資比重由 36% 微降至 34%；其次為投資在單一國家，國人投資金額較 2016 年增加新臺幣 1,041 億元，達新臺幣 7,403 億元，投資比重持平為 21%。

20.2 2017 年國人持有的境外基金顯示由全球已開發市場之區域-較 2016 年減少 101 億元，陸續轉入全球新興市場等地區-較 2016 年增加 2,31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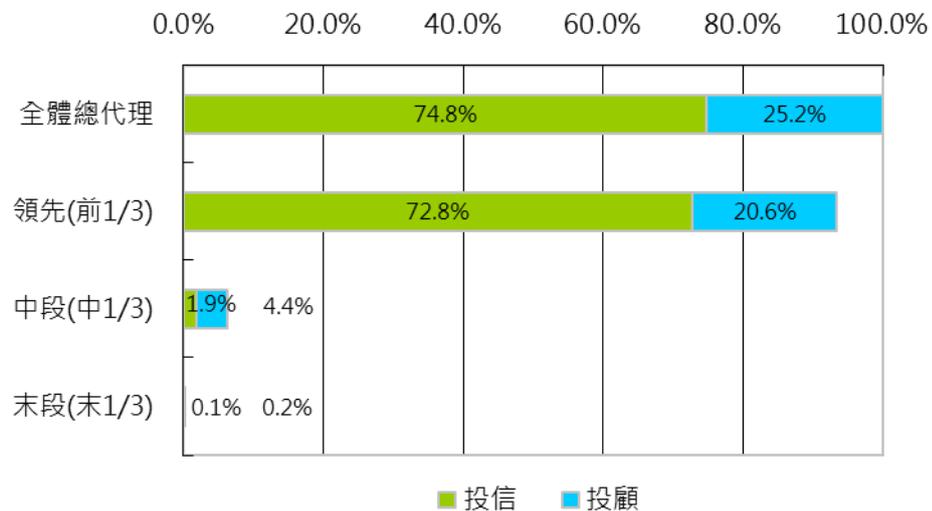
## 21 市場情況：

21.1 2017 年底，有 41 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代理 71 家境外基金機構的 1,045 檔境外基金；2016 年則分別為 42 家總代理、72 家境外基金機構、1,041 檔境外基金。

21.2 2017 年 41 家總代理中，含 22 家投信與 19 家投顧；2016 年則分別為 22 家投信與 20 家投顧。由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看好臺灣市場，決定深耕臺灣，拿回總代理權設立投信；或

總代理合約到期，更換總代理，使得總代理家數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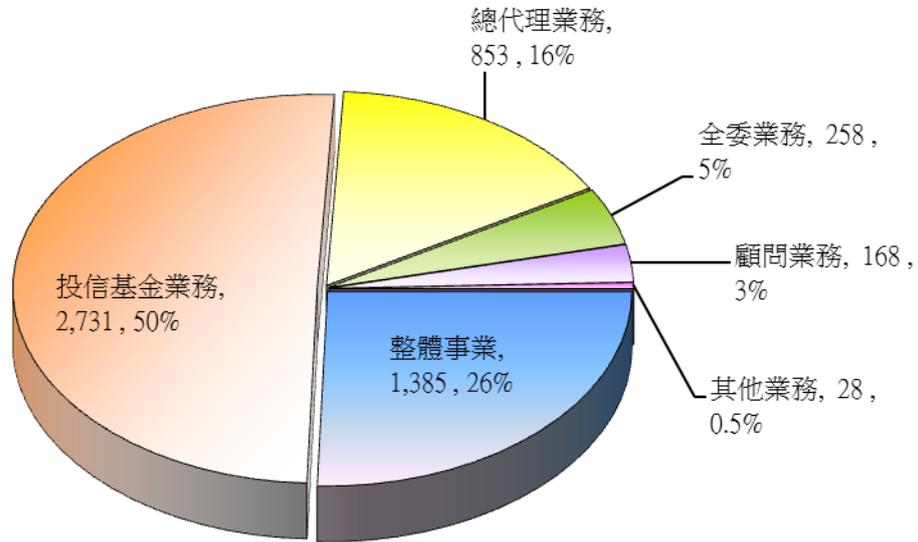
圖表9、 境外基金市占率分布(市占率)



- 22 從市占率觀察，領先（前 1/3）、中段（中 1/3）及末段（末 1/3）總代理事業之市占率分別為 93.4%、6.3%及 0.3%，與 2016 年底的 92.7%、6.9%及 0.4%大致持平，境外基金市場持續高度集中於領先群總代理。
- 23 2017 年底境外基金平均每檔國人持有金額為新臺幣 33.5 億元，按領先、中段及末段群組觀察，各群組基金國人持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3、6 及 2 億元，與 2016 年的平均每檔國人持有金額新臺幣 29.6 億元，領先、中及末段的新臺幣 46、7、1 億元之情形大致相當，領先群國際資產管理機構坐擁規模經濟，持續具支配主導市場的力量。

## 六、 從業人員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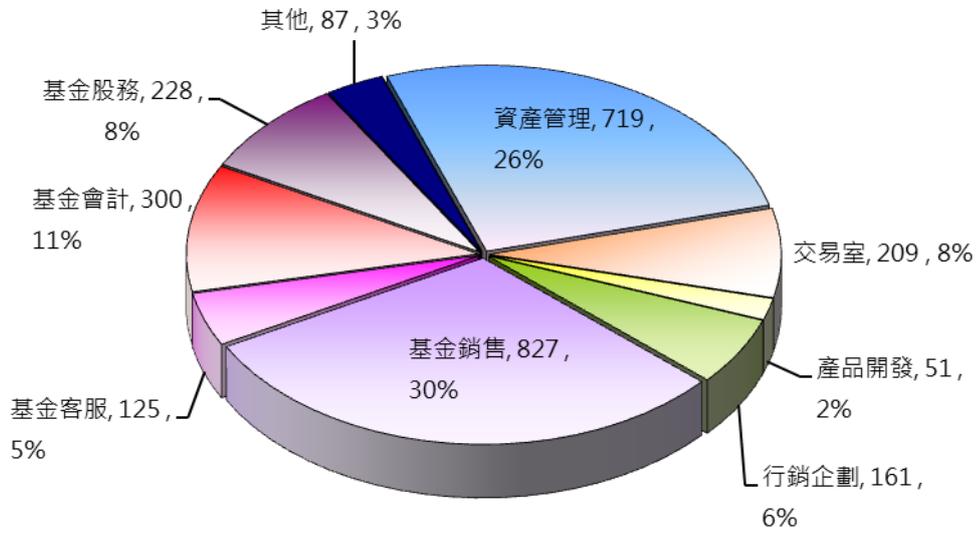
圖表10、 全體從業人員概況 (總數：5,423 人, 比率)



\* 事業整體含企業策劃、財務、會計、人事、總務、IT、法遵、稽核、風控等人員

- 24 2017 年底經營投信基金及總代理業務之事業共 58 家，包含 39 家投信事業及 19 家投顧事業。
- 25 58 家事業從業人員總計 5,423 人，較 2016 年的 5,421 人增加 2 人，其中
  - 25.1 投信基金業務及顧問業務分別減少 6 人及 7 人，全委業務則增加 17 人；
  - 25.2 整體事業增加 21 人，其他業務亦增加 21 人；
  - 25.3 總代理業務之人數較 2016 年的 897 人減少 44 人。
- 26 39 家投信事業總雇員 4,741 人，平均雇員 122 人；非投信之 19 家總代理投顧事業總雇員 682 人，平均雇員 36 人。2016 年平均雇員分別為 124 人與 35 人。
- 27 以業務性質來看，投信及總代理事業人員配置上皆以銷售占最大比重。
  - 27.1 投信基金業務 2,731 名從業人員中，以銷售 (827 人) 以及資產管理 (719 人) 為主，分別占人力配置之 30% 及 26%，皆與 2016 年 814 人 (30%) 及 712 (26%) 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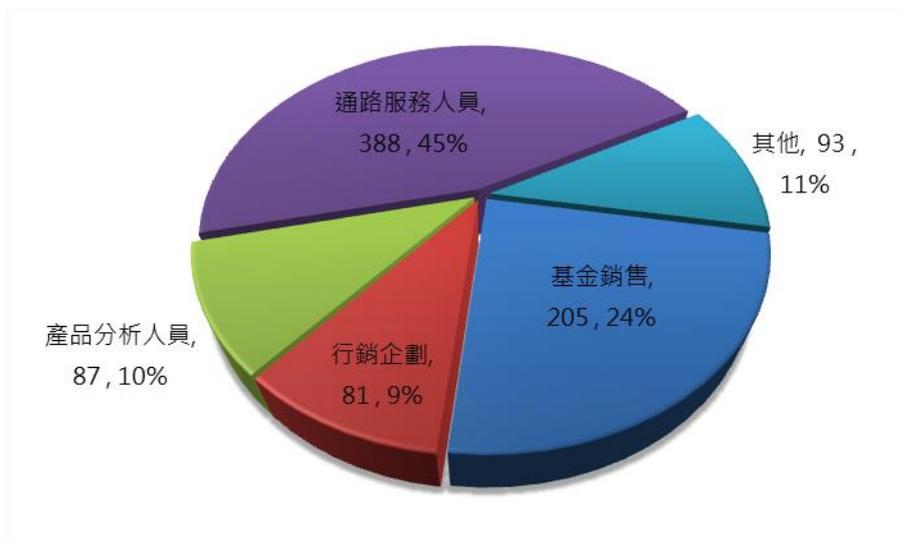
圖表11、 投信基金業務從業人員概況 (總數：2,731 人, 比率)



\* 資產管理含投資研究及從事投資管理之人員

27.2 總代理 853 名從業人員中，以通路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為主，分別為 388 人(45%)及 205 人(24%)。

圖表12、 總代理業務從業人員概況 (總數：853 人,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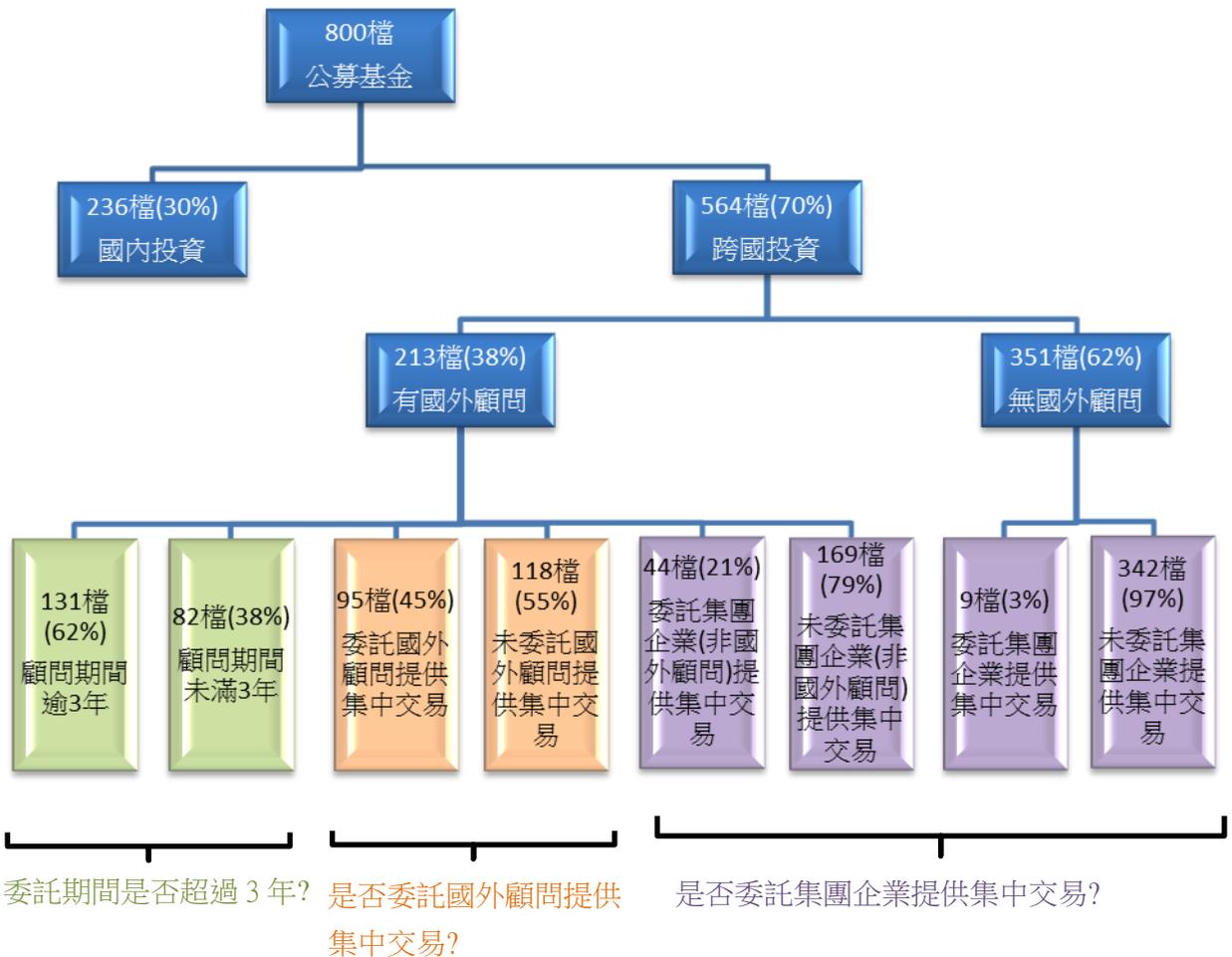


\* 其他包含事務聯絡、客服、投資分析人員、基金作業等

## 貳、投信事業

### 一、管理資產投資範圍包含海外市場者，委託顧問或委託集中交易之情況

圖表13、 整體概況



28 2017 年底，39 家投信中，36 家有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提供顧問服務，2016 年為 3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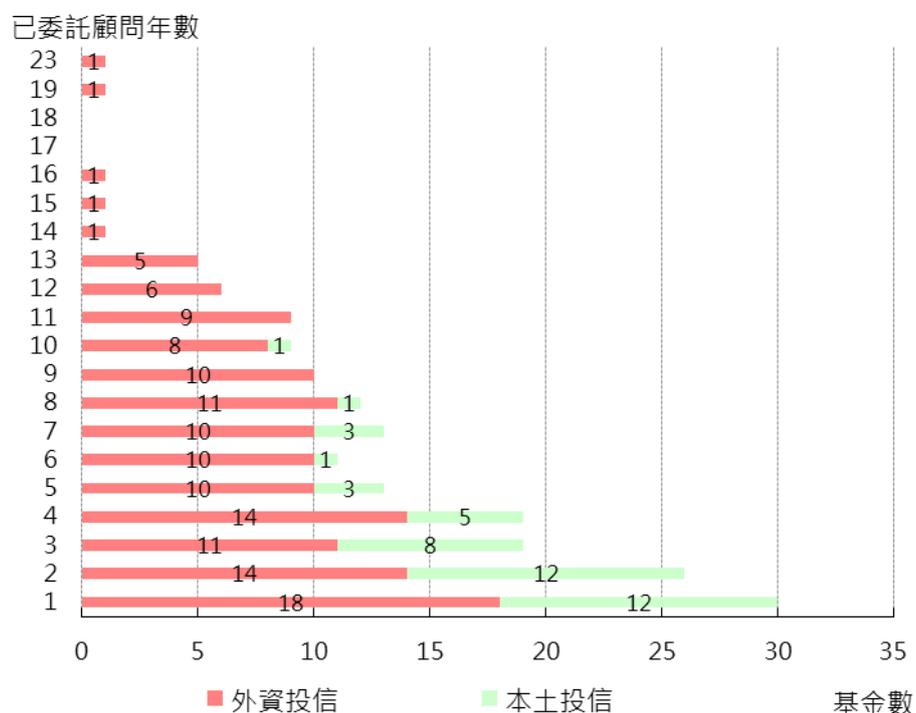
29 投信事業管理資產中，則有 213 檔公募基金、2 檔私募基金、68 筆全權委託契約委託國外事業提供顧問服務，2016 年為 200 檔公募基金及 55 筆全權委託，委託情形仍主要存在於公募基金。

29.1 海外資產管理，有 7 家投信的 19 檔公募基金複委任給 7 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2016 年為 6 家投信 13 檔公募基金委外給 6 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海外投資複委任第三人情形增加。

- 30 2017 年底 800 檔公募基金，有 213 檔委託國外事業提供顧問服務，占跨國投資型基金 564 檔中的 38%。該 213 檔基金中，
- 30.1 整體平均委託顧問期間 6.3 年，2016 年為 5.5 年；
- 30.2 委託顧問期間逾 3 年的有 131 檔(或 62%)；
- 30.3 同時委託該國外顧問事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的有 95 檔(或 45%)；
- 30.4 委託非國外顧問的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的有 44 檔(或 21%)。
- 31 無國外顧問的 351 檔跨國投資型基金之中，有 9 檔 (或 3%)有委託國外關係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

#### (一) 委託顧問：

圖表14、 投信基金委託顧問情形



- 32 委託顧問期間逾 3 年的有 30 家投信的 131 檔基金。該 131 檔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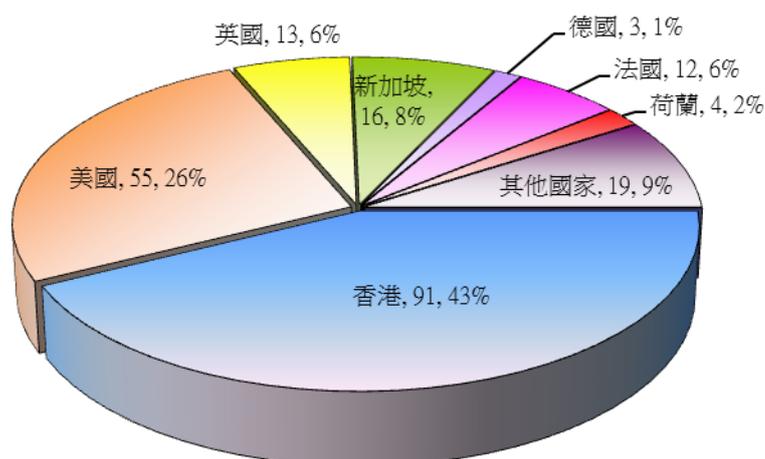
32.1 整體平均委託期間 7.7 年，高於全體的 6.3 年，委託期間逾 3

年者，繼續委託的契約穩定性很高。

32.2 除 22 檔為 13 家本土投信委託外，餘 109 檔為 16 家外資投信所委託；委託檔數最多暨委託期間最久者，皆為外資投信。顯示外資投信較多委外顧問，且長期委託的情況較多。<sup>2</sup>

32.3 技術移轉情況，110 檔(或 52%)表示已逐步培養出自身團隊，反應技術移轉情況與 2016 年相比，檔數增加。接近 6 成基金認為國外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績效良好，超過 6 成基金認為經成本效益評估後，以繼續委託為宜。

圖表15、 顧問公司所在國家分布情形 (國家, 受託檔數, 占全體檔數%)



### 33 國外顧問所在國別，

33.1 以香港及美國最多，213 檔中分別有 91 檔及 55 檔，2016 年底為 74 檔及 53 檔；英國顧問檔數略減為 13 檔；其他國家則由 2016 年的 24 檔略減為 19 檔。

33.2 委託期間逾 3 年者，香港及美國亦分別達 61 檔及 33 檔，2016 年底為 46 檔及 31 檔。

33.3 2017 年仍以聘用香港的國外顧問為主，顯示香港區域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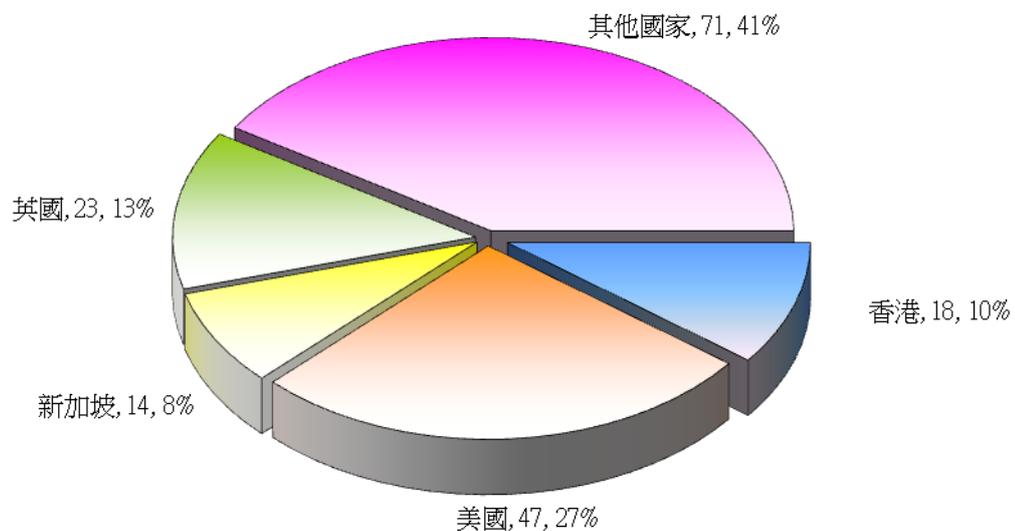
<sup>2</sup> 本土投信：指外國股東持股比例未達 50% 之投信事業。外資投信：指外國股東持股比例達 50%(含)以上之投信事業。

中心之優勢不容小覷。2017 年委託之國外顧問國別維持較顯著的分散，包含義大利及中國大陸等國達 19 家，較 2016 年的 24 家小幅減少，但顯示投信業者仍積極延伸投資觸角，且透過海外顧問可較深入取得投資地之當地訊息，並可減少研究人員拜訪海外公司之成本。

## (二) 委託集中交易：

圖表16、 提供集中交易服務之國外公司所在國家分布

(國家, 受託檔數, 占全體檔數%)



34 2017 年總計有 120 檔基金委託國外事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2016 年為 126 檔，其中：

34.1 有海外顧問的 213 檔基金/契約中，有 95 檔(或 45%)同時委託國外顧問公司，另有 44 檔(21%)由非國外顧問的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委託情形相對集中於外資投信。

34.2 無海外顧問的 351 檔基金中，有 9 檔(或 3%)基金委託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

34.3 受託企業所在國別，以美國、英國及香港為主，分別有 47、23 及 18 檔，2016 年為 54、7 及 32 檔。香港再次居高，顯示香港的金融交易運作環境亦有卓越之處，持續吸引家國際資產管理機構進駐設立區域下單平台。

35 國際資產管理機構基於全球資源配置考量，對設於各國的分支機構之資源投入、經營方向重點及人員培育規劃等，係由整體事業運作之成本效率來衡量。

## 二、綜合交易帳戶使用情形

36 39 家投信事業中，有 10 家投信事業施行綜合交易帳戶，2016 年為 11 家，有 1 家業者因基金經理人解除兼任而不再採用綜合交易帳戶。

37 10 家採用綜合帳戶的投信事業：除其中 1 家全部採綜合帳戶外，其他皆為部分個別下單、部分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委託交易，其採用的理由及說明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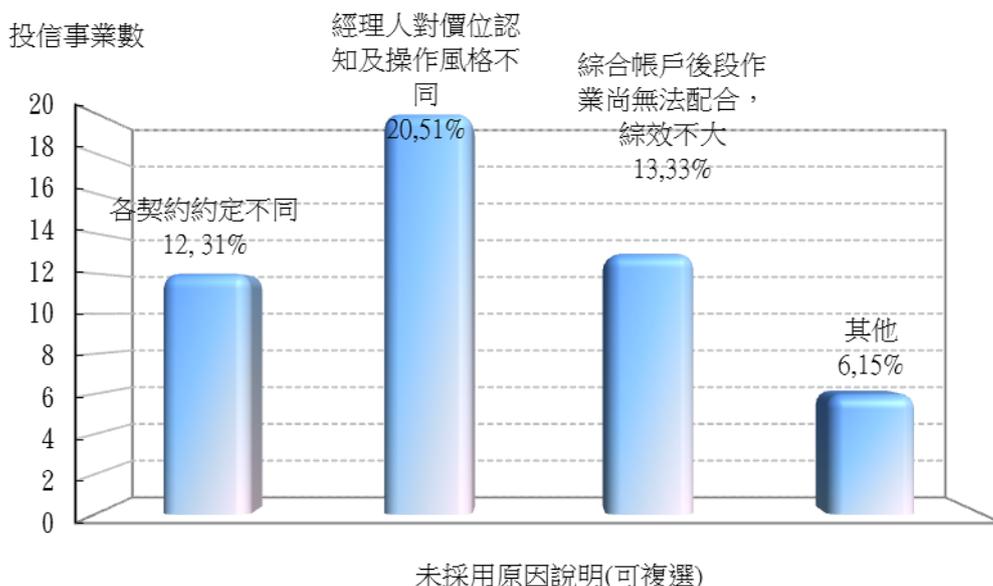
37.1 部分係依全權委託客戶指示辦理；

37.2 前年度已採用綜合交易帳戶之 11 家投信事業，原因分別為

1. 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委託交易的部分，由相同經理人所管理，於同一券商之交易成交價均採同一均價，以增加下單效率；
2. 借由綜合帳戶的使用，可儘量達成公平對待每個帳戶；

38 29 家未採用原因：主要為各基金的契約約定及經理人認知間存在差異；綜合帳戶後段作業無法配合，效益不高等原因，另有 5 家業者表示無投資台股或僅有一檔台股基金，故無使用實益。

圖表17、投信事業未採用綜合交易帳戶原因說明  
(原因, 投信數, 占全體%)



### 三、與證券商或期貨商等交易對手之有關資訊

#### (一) 手續費議定方式與下單外提供之服務內容：

39 扣除 2017 年底無國內股票交易之 1 家投信事業，與無向國外證券商下單交易之 2 家投信事業後，投信事業合計申報國內交易對手有 183 家及國外 180 家。

39.1 國內交易的 183 家對手，彙整後為 36 家證券商，按投信事業往來家數排名，國內交易主要的前 6 家往來對象為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富邦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國票證券及大和國泰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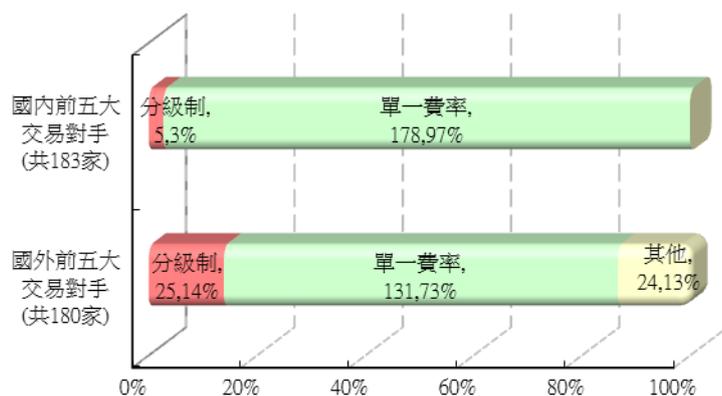
39.2 國外交易的 180 家對手，彙整後為 65 家證券商，分散程度與 2016 年的 60 家證券商相當，按投信事業往來家數排名，國外交易主要的前 6 家往來對象為 Merrill Lynch、國泰證券、Morgan Stanley、JP Morgan、Bloomberg Tradebook 及中信證券。

#### 40 與交易對手的手續費議定方式

40.1 國內證券交易，單一費率與分級制分別有 178 家券商(97%)與 5 家券商(3%)採用，與 2016 年的 95%、5%相當。(2009 年以分級制為較大宗，占 61%，自 2010 年起調整以單一費率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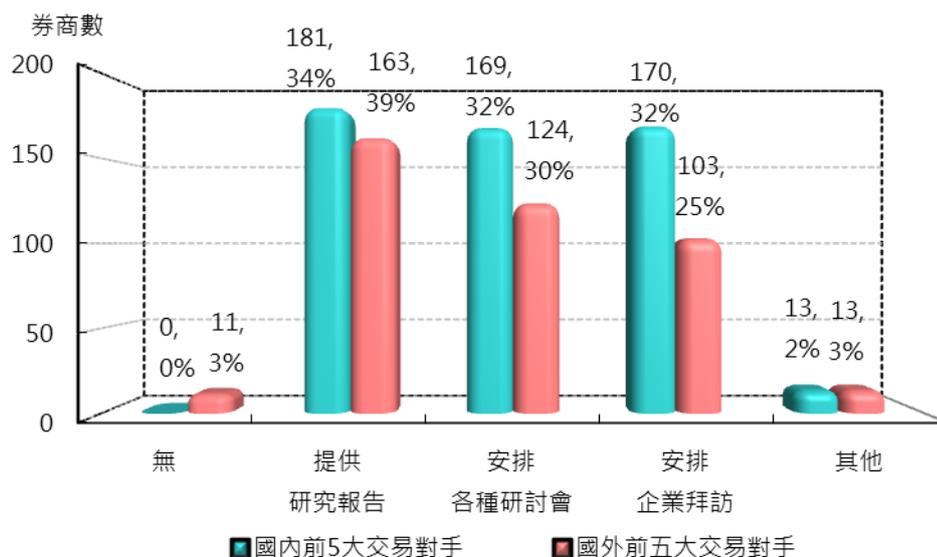
40.2 國外證券交易，同樣以單一費率為主要手續費議定方式，131 家券商(73%)採用，2016 年為 135 家券商(76%)採用。

圖表18、 手續費議定方式 (議定方式、券商數、占全體%)



- 41 除下單外，國內外交易對手提供之服務內容大致相同，皆以提供研究報告、安排各種研討會與安排企業拜訪為主；而國內交易對手在各方面，皆有較高的提供比率。

圖表19、 下單外提供之服務內容 (券商數、占全體%)



## (二) 國內交易於不同營業據點委託買賣：

- 42 39 家投信中 1 家未有國內股票交易，18 家投信僅在往來前五大證券商之單一營業據點委託買賣，另 20 家投信有在往來證券商 (55 家，28%) 不同營業據點委託買賣，較 2016 年 (60 家，32%) 略減。

42.1 於不同營業據點買賣的原因，主要是考量服務品質與分散風險，其他原因則為券商合併或全權委託客戶指定。

- 43 其中，僅 1 家投信與 5 家往來券商的手續費採分級制，2016 年亦為 1 家投信與 3 家往來券商。

43.1 分級制費率下，於不同營業據點下單，係著眼於服務品質考量、分單風險及取得較佳處理價格，優化基金淨值等方面之考量。

#### 四、 短線交易資訊

##### (一) 2017 年底的 800 檔公募基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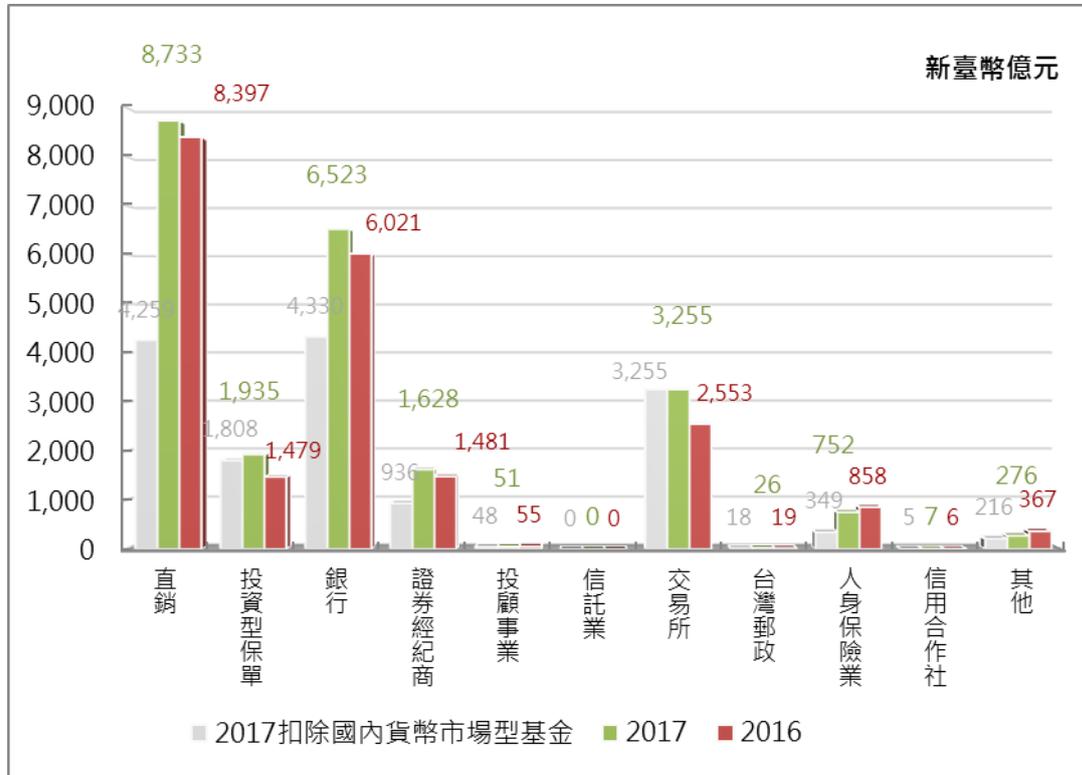
- 44 由於法規規範，除封閉式、貨幣市場、ETF 型等不適用者外，全數公募基金皆訂有短線交易條款。
- 45 處理方式，以徵收短線交易費為主，另有部份同時採取：
  - 45.1 拒絕受理投資人本次交易申請(67 檔，或 8%)，及/或
  - 45.2 限制該投資人日後之再次交易(92 檔，或 12%)。
- 46 2017 年度投資人計有 16,309 次短線交易，總徵收短線交易費新臺幣 3,865 萬元；與 2016 年(15,481 次；新臺幣 1,253 萬元)相比，短線交易次數與總徵收費用明顯增加。

##### (二) 2017 年底的 52 檔私募基金中：

- 47 4 家投信事業的 4 檔私募基金訂有短線交易條款。
- 48 認定標準，皆以持有未滿 7 個日曆日認定；處理方式，以徵收短線交易費為主；2017 年度，該 4 檔私募基金投資人無短線交易情形。

## 五、 公募基金銷售通路資訊

圖表20、 投信事業管理資產通路分布(AUM)



- 49 投信事業銷售以資產規模來看，以直銷為主，占資產規模的 38%，其次為銀行通路，再者為證券商與投資型保單，與下列(52)所申報的前五大銷售通路資訊相符合。
- 50 與 2016 年相比，直銷通路、投資型保單、銀行及交易所皆小幅增加，其餘各通路別所銷售的資產規模，約略相同。
- 51 扣除近四成的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後，直銷與銀行通路的比重分別為 28% 及 28%；2016 年為 30% 及 30%。

**(一) 前五大主要銷售通路：**

52 除直銷外，本次問卷投信事業合計申報 195 家主要銷售機構 (指按管理規模排序，前五大銷售機構)，

52.1 彙整後為 47 家金融機構。其中，銀行、證券商及壽險公司各 28、12 及 5 家，2016 年分別為 30、13 及 6 家。

52.2 按投信事業往來數量統計，銀行為最主要的通路，並以合作金庫、中國信託、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銀行為最。

53 整體而言，銀行及關係企業資源為投信事業拓展通路的兩個主要方向。銀行為基金銷售的必要通路，證券商及壽險公司之關係企業資源，則為各投信通路發展差異化的主要因素。

**(二) 通路申購手續費若有減免，投信事業是否另作補貼：**

54 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購買基金，申購手續費若有減免，全數投信事業皆回復表示未另外補貼銷售機構。<sup>3</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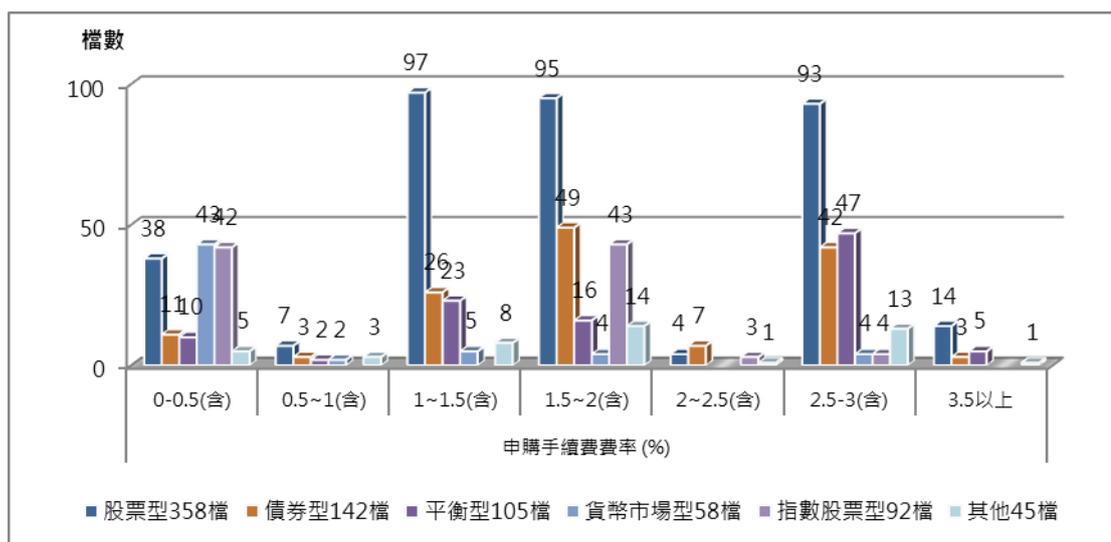
<sup>3</sup> 另，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國內計有 4 家投信發行共 37 檔具有後收型級別之公募基金，並皆對銷售機構進行申購手續費補貼。

## 六、 通路費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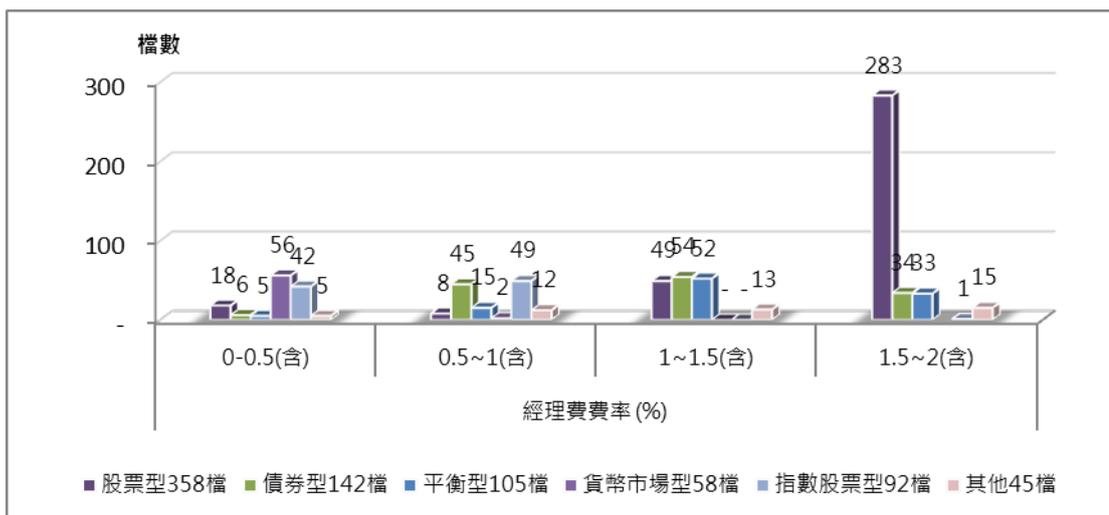
### (一) 公募基金申購手續費與經理費

- 55 申購手續費多介於 1.5~2% 之間(221 檔，28%)；經理費則以 1.5%~2% 為主(366 檔，46%)，與 2016 年相當。
- 56 按類型觀察，股票型，尤其跨國投資的股票型基金，以及高收益債券型、證券化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高；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低。
- 57 指數股票型基金因在交易所交易的特色，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相較於其他類型，落在較低的費率區間。

圖表21、 投信基金申購手續費分布情形



圖表22、 投信基金經理費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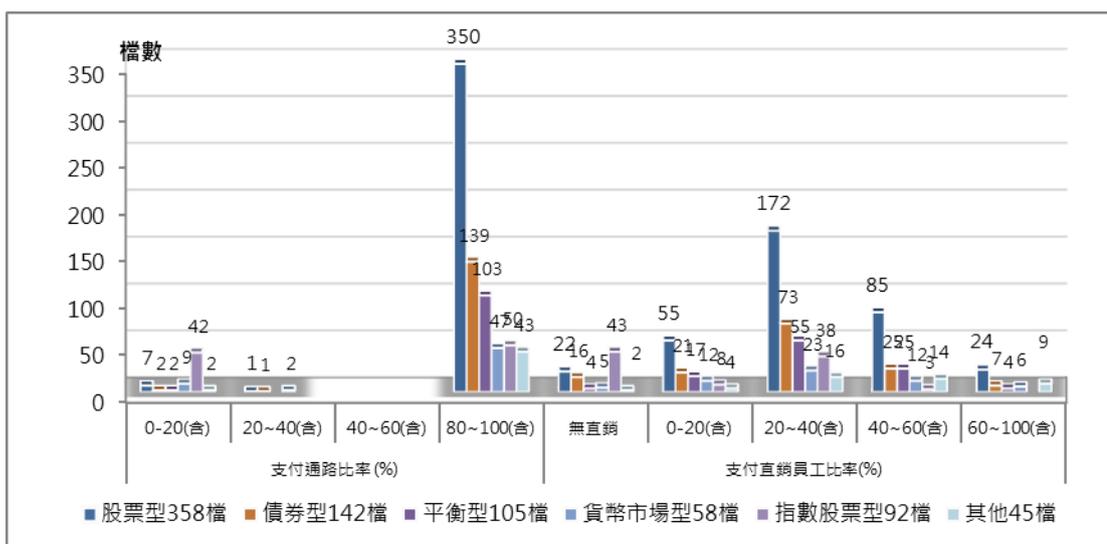


## (二) 費用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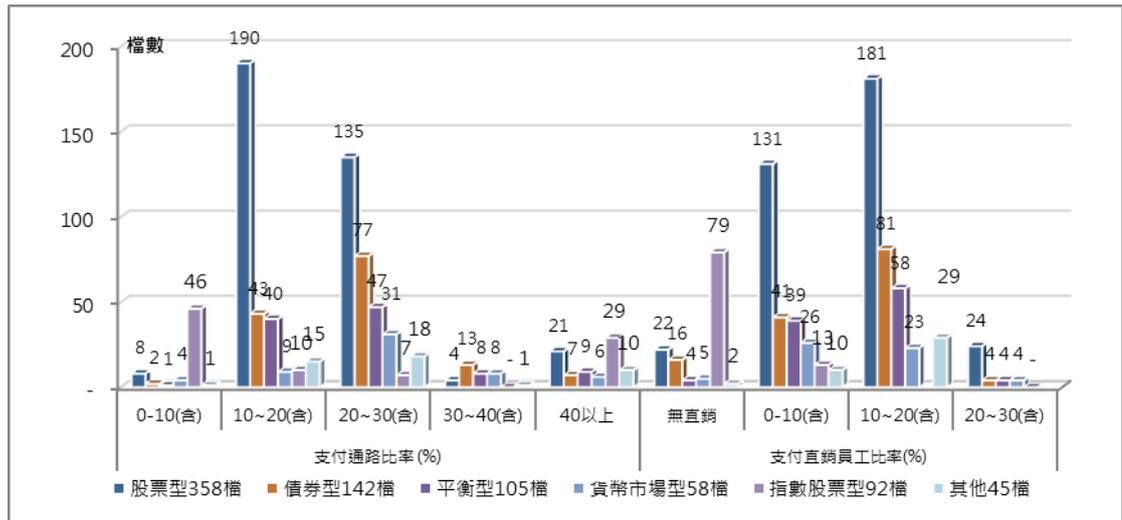
58 整體而言，申購手續費支付給通路的比率多在 80%~100%間(732 檔，92%)，經理費支付給通路的比率則多在 20%~30%間(315 檔，39%)。

59 申購手續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多在 20%~40%之間(377 檔，47%)，其次為 40%~60%(164 檔，21%)；經理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則多在 10%~20%(372 檔，47%)，另有 16%表示完全由通路銷售，未有直銷。

圖表23、 投信基金申購手續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情形



圖表24、 投信基金經理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情形



### (三) 經理費支付通路的計算方式

60 以按管理資產規模之一定比率計算為主，有 742 檔基金(93%)採用，2016 年為 686 檔基金(95%)採用，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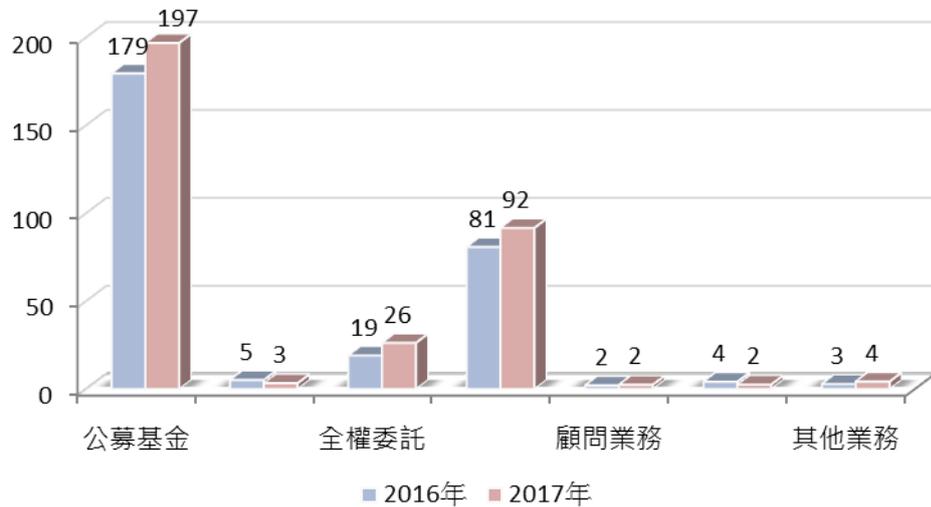
60.1 34 檔基金(4.3%)同時按申購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

60.2 單獨以申購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者，有 10 檔(1.3%)採用。

60.3 有 48 檔基金表示無支付。

## 七、投信事業財務資訊

圖表25、投信事業業務別營業收入(新臺幣億元)



\* 基金銷售係指銷售非本事業募集支投信基金/或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的銷售收入

### (一) 營業收入來源：

- 61 2017年全體投信事業營業收入共新臺幣327億元，較2016年之新臺幣293億元成長11.5%。
- 62 39家投信業者中，9家以總代理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外，其餘30家皆以公募基金為主要收入來源。
- 63 按業務別劃分，
  - 63.1 公募基金是最主要的營收來源，占整體營收60%，金額為新臺幣197億，較2016年的新臺幣179億元成長9.7%。
  - 63.2 次為總代理，營業收入金額與比重為新臺幣92億(28%)，較2016年的新臺幣81億(28%)增加13.4%。
  - 63.3 再者為全權委託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新臺幣19億元(6.5%)增加為新臺幣26億元(8%)，增加38.3%。
  - 63.4 私募基金業務方面，由2016年的新臺幣5.1億(1.7%)微降為3.3億(1%)。

64 同時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有 22 家投信事業，

64.1 總營業收入合計新臺幣 234 億元，其中總代理業務營收新臺幣 91 億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39%，相較於 2016 年的新臺幣 205 億元、81 億元及 39%，些微增加。

64.2 另有 9 家投信事業總代理業務營業收入超越基金業務，成為該事業之最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圖表26、 投信事業 ROE、ROA 及營業稅資訊 (新臺幣元)

	39家投信事業·按營業收入排行				
	前1/3 (含9家總代理)	中1/3 (含7家總代理)	末1/3 (含6家總代理)	全體投信	22家同時為總代理之投信
營收占全體投信%	74%	21%	5%	100%	71%
投信公募基金市占率	65%	27%	8%	100%	52%
總代理業務市占率	77%	21%	2%	85%	85%
平均ROE	24%	5%	-2%	9%	10%
平均ROA	18%	5%	-1%	7%	8%
營業稅金額	442,872,284	166,079,455	35,985,646	644,937,385	441,060,266
營業稅占全體投信	69%	26%	6%	100%	68%

\* 係以簡單平均法計算之，未將各家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的權重納入考量計算。

65 按總營業收入觀察，

65.1 總營收排名前 1/3 之投信事業，營收占全體營收 74%，合計之投信公募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市占率分別為 65%、77%。2016 年為 75%、61% 及 58%。

65.2 總營收排名中間 1/3 之投信事業，營收占全體營收 21%，合計之投信公募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市占率分別為 27%、21%。2016 年為 21%、31% 及 9%。

65.3 總營收排名末 1/3 之投信事業，營收占全體營收 5%，合計之投信公募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市占率分別為 8%、2%。2016 年為 4%、9% 及 9%。

65.4 綜上，營收與基金規模有高度關聯，並且銷售境外基金挹注營收的效果高於投信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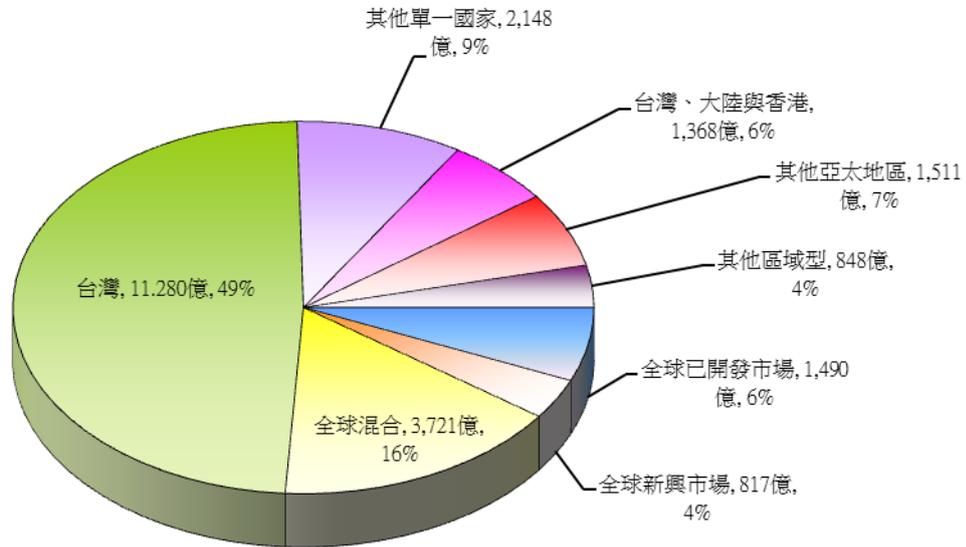
66 同時為總代理之投信於總代理業務之市占率為 85%，高於 2016 年的 76%。

## (二)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資產報酬率(ROA)及營業稅：

- 67 2017 年投信事業 ROE 與 ROA 均較 2016 年微增，按總營業收入排序觀察，
- 67.1 營收前 13 名之投信事業，亦為在投信公募基金及總代理兩項業務同時領先者，其 ROE 與 ROA 均有不錯表現，皆為正數。
  - 67.2 13 名以後之投信事業，隨投信公募基金及總代理市占率縮減，ROE 及 ROA 較前 13 名之投信較低，但大致仍可維持正數，3 家投信出現赤字。
  - 67.3 26 名以後之投信事業，獲利表現大幅落後於其他同業，5 家呈現赤字。
- 68 同時為總代理之 22 家投信事業所繳納營業稅金額，達整體投信事業繳納總額之 68%。(註：投信與投顧事業之營業稅稅率分別為 2%與 5%。)

## 八、管理資產投資地區統計

圖表27、投信公募基金類型分佈（基金類型、AUM、占全體%）



### (一) 公募基金：

69 2017 年底公募基金資產規模新臺幣 2 兆 3,185 億元，2016 年為新臺幣 2 兆 1,235 億元。

70 其中，單一國家型、全球型及區域型分別為新臺幣 1 兆 3,429 億、6,029 億及 3,727 億元，分占 58%、26% 及 16%，相較於 2016 年為新臺幣 1 兆 3,534 億(64%)、4,789 億(22%) 及 2,913 億(14%) 元，僅單一國家型有所減少，其餘類型稍微增長。

71 前三大投資地區，分別為：

71.1 臺灣新臺幣 1 兆 1,280 億(49%) 元，2016 年為新臺幣 1 兆 1,891 億(56%) 元；

71.2 全球混合型新臺幣 3,721 億(16%) 元，2016 年為新臺幣 2,727 億(13%) 元，以及

71.3 全球新興市場新臺幣 817 億(4%) 元，2016 年為新臺幣 915 億(4%) 元。

72 投資全球已開發市場、其他單一國家及非臺灣、大陸與香港之亞太地區之比重稍微上升，顯示投信業者積極拓展投資區域。

## (二) 私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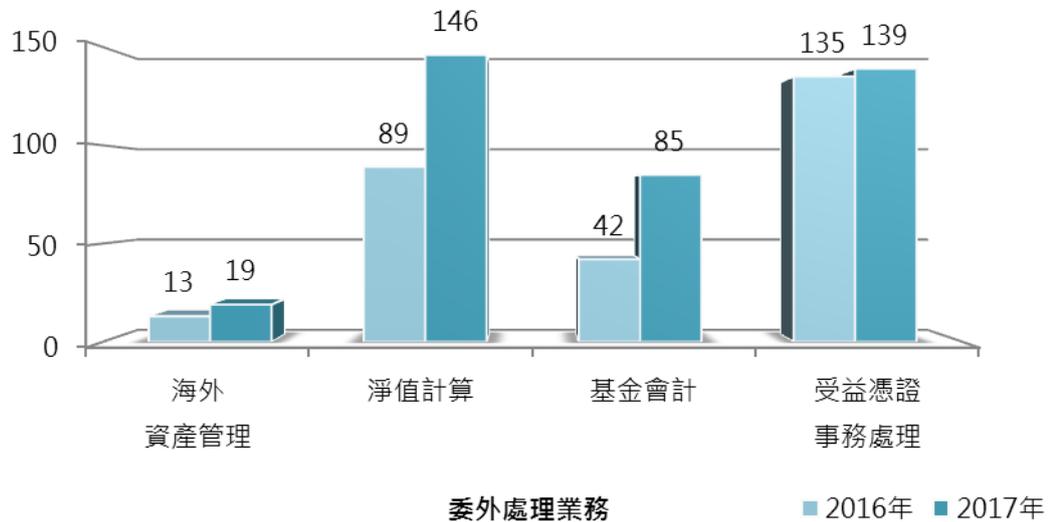
- 73 2017 年底私募基金資產規模新臺幣 338 億元，2016 年為新臺幣 334 億元。
- 74 前三大投資地區，分別為：臺灣新臺幣 98 億(29%)元，全球已開發市場新臺幣 18 億(5.3%)元及全球混合型新臺幣 199 億(59%)元；2016 年前三大投資地區則為臺灣新臺幣 116 億(35%)元、全球已開發市場新臺幣 6.2 億(1.9%)元及全球混合型新臺幣 201 億(60.2%)元。

## (三) 全權委託：

- 75 2017 年底投信事業全權委託管理資產規模新臺幣 1 兆 7,095 億元，2016 年為新臺幣 1 兆 3,788 億元。
- 76 5 成 8 投資在臺灣(新臺幣 9,949 億元)，近 4 成投資在全球混合型(新臺幣 6,138 億元)，2016 年則分別為 6 成 3 (新臺幣 8,732 億元)臺灣及 2 成 7 (新臺幣 4,124 億元)全球混合型。

## 九、 委外情形

圖表28、 委外業務種類  
基金支數



77 2017年23家投信事業274檔基金將業務委外，相較於2016年的21家投信281檔基金，委外情況相近。所委託業務：

77.1 仍以對帳單寄送、印刷為主，有10家投信的139檔基金委外，2016年為7家投信135檔基金。

77.2 淨值計算，有16家投信的146檔基金委外，2016年為13家投信89檔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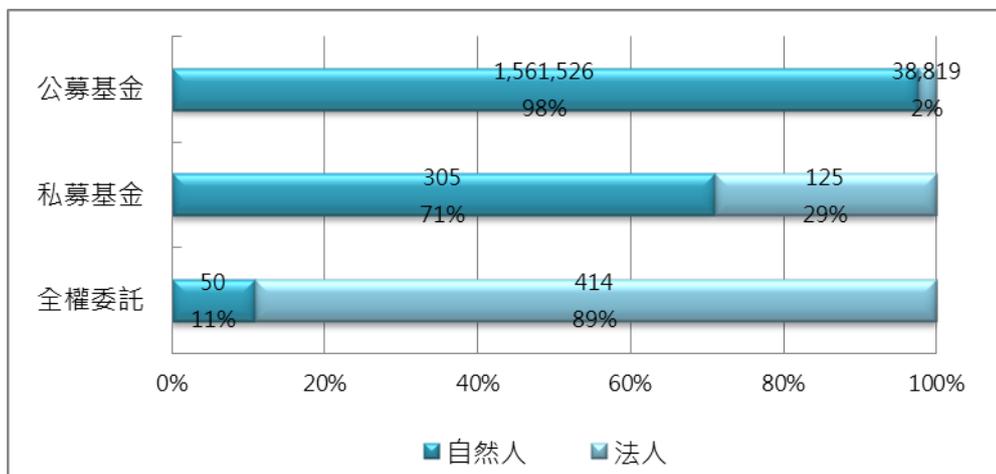
77.3 基金會計，有14家投信的85檔基金委外，2016年為10家投信42檔基金。

77.4 海外資產管理，有7家投信的19檔基金複委任給7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2016年為6家投信13檔基金委外給6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海外投資複委任第三人情形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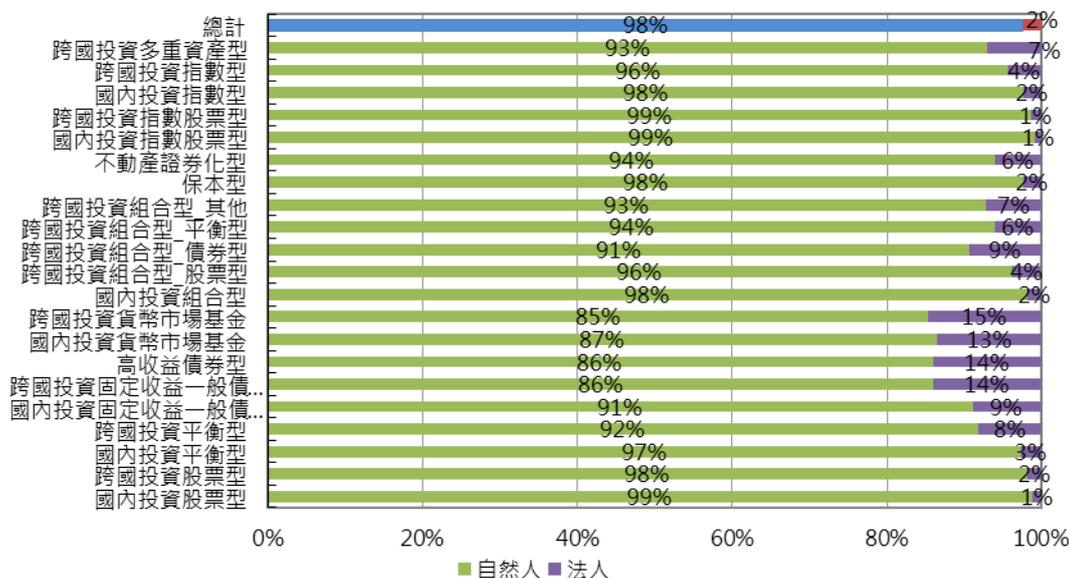
78 委託對象部分，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集中委託於3家在臺的外商銀行。對帳單印刷寄送之委託對象則分散，無重疊性。

## 十、投資人結構

圖表29、 投信事業管理資產投資人結構 (自然人/法人數、占全體%)



圖表30、 投信事業公募基金投資人結構 (自然人/法人數、占全體人數%)



79 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人以自然人占多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則以法人為主，比重 89%；2016 年為 87%。<sup>4</sup>

79.1 按投資人交易型態觀察，使用定期定額方式之扣款人數計 484,758 人次，比重占公募基金總受益人數之三成；扣款金額則達新臺幣 37.3 億元。

<sup>4</sup> 79、79.1、79.2、80 之資料來源為本公會會務系統。統計數字皆係指透過投信事業之直銷通路。

79.2 以使用電子交易情形來看，總累積開戶數達 1,023,816 戶。

80 公募基金，按基金類型觀察，貨幣市場型及債券型基金，法人投資人比重明顯居高，顯示是類商品因變現性及收益率等特色，受法人青睞。

81 另，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投信事業公募基金之部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受益人以自然人占多數，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為 753,291 及 4,619 人次。<sup>5</sup>

81.1 其中，採用定期定額之申購人次，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為 214,874 及 229 人次。

81.2 又，平均每次定時定額之申購金額，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約為 7,491 元及 36,070 元。

---

<sup>5</sup> 81 之統計數字係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各銀行內部係依照投資人 ID 總歸戶，但未有國內全部銀行之 ID 總歸戶，故僅能以人次表達。

### 參、境外基金總代理事業

以下就 41 家總代理暨其總代理之 1,045 檔境外基金(分屬 71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資訊整理。

#### 一、人員培訓情形

##### (一) 全體人員培訓情況

79 41 家總代理 2017 年度，共辦理 974 場培訓，合計 2,056 時，總培訓人次 24,354 人，相較於 2016 年的 924 場、1,927 小時、總人次 25,664 人，雖然總人次減少，但培訓場次、培訓總時數仍小幅度成長，顯見總代理在人員培訓這部份持續投注心力。

80 總代理業者執行人員培訓之成果，主要為：

80.1 人員專業能力獲得提升(41 家，100%)、

80.2 協助境外基金在臺順利銷售 (39 家，95%)、

80.3 得以對投資人辦理多場理財講座，增加投資人對商品之理解 (31 家，76%)，及，

80.4 投資人投訴情形減少(33 家，80%)。

81 分別以投信、投顧擔任總代理情形進行觀察：投信總代理平均辦理的場次數、總時數及培訓總人次均居冠。

圖表31、 人員培訓統計

		2017年度培訓統計		
		總辦理場數	總時數	培訓總人次
22家投信	小計	634	1,361	19,603
	平均	29	62	891
19家投顧	小計	340	695	4,751
	平均	18	37	250
總計	41	974	2,056	24,354
	平均	24	50	594

## (二) 產品分析人員培訓與實地參訪情況

- 82 產品分析人員方面，共辦理 613 場培訓，占整體培訓場次的 6 成，共計 906 小時，培訓 1,624 人次。
- 83 總代理中，19 家業者 2017 年度未進行實地參訪，22 家進行實地參訪業者，共計舉辦 35 次，參訪總天數為 107 天。
- 84 參訪地區以香港為最大宗，約達 15 次，其他地區包括美國、英國、法國、澳洲、新加坡及杜拜等地。

圖表32、 產品分析人員培訓與實地參訪統計

		產品分析人員培訓統計			當年度實地參訪統計		
		總辦理場數	總時數	培訓總人次	總次數	總天數	總人次
22家投信	小計	382	588	963	25	69	28
	平均	17	27	44	1	3	1
19家投顧	小計	231	319	661	10	38	29
	平均	12	17	35	1	2	2
總計	41	613	906	1,624	35	107	57
	平均	15	22	40	1	3	1

## 二、 境外基金本身其他在臺事務

除在臺銷售外，

85 7 家境外基金表示，2017 在臺進行以下事務：

85.1 在臺設置區域性的服務機構。

85.2 將旗下所管理之基金委託予集團在臺投信事業操作。

86 5 家境外基金表示，未來規劃在臺擴大從事以下事務：

86.1 於法規規範架構下，將加強在臺人力培訓計畫及深耕之規劃；

86.2 舉辦校園金融教育訓練。

### 三、 短線交易

#### 87 短線交易之認定：

87.1 86 檔(8%)無相關規範。

87.2 699 檔(67%)僅以概括方式陳述，無明確認定標準。

87.3 260 檔(25%)訂有明確的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88 對短線交易之處理：

88.1 以視情況，採取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或其他額外費用、拒絕受理該次交易或限制短線交易投資人再次申購為主(530 檔，51%)。

88.2 另有 192 檔(18%)表示，對短線交易無處理措施。

#### 89 整體而言，境外基金對短線交易之認定及處理相當有彈性，多以概括方式陳述，視市場及個案等因素，由基金管理機構裁量後得採取有關措施方式進行。

#### 90 以實際發生的次數與徵收的費用來看：

90.1 2017 年度境外基金投資人在臺計發生 2,938 次的短線交易，與 2016 年的 4,681 次的短線交易相比，短線交易情形大幅減少。但僅有 1 筆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金額為新臺幣 1,635,623 元，2016 年亦僅有 1 筆，金額為新臺幣 118,305 元。

90.2 相較於投信基金計有 16,309 次短線交易，總徵收短線交易費為新臺幣 3,865 萬元，可明顯發現 2017 年度，投信基金之短線交易情形較常發生，而境外基金實際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之情況則不常發生。

#### 四、反稀釋條款

91 1045 檔境外基金中，869 檔(83%)訂有反稀釋條款。

92 認定標準：

92.1 多以淨資金流量超過管理資產之一定比率認定；

92.2 該比率從 0.06%~25% 都有，視基金規模及類型，各基金間差異頗大；同時，

92.3 前述比率之訂定，多保留由基金管理機構視市場及基金情況，隨時裁量調整的空間。

92.4 若觸及所訂門檻，價格調整之幅度通常為管理資產之 1~3%。

93 統計資訊：

93.1 2017 年度，境外基金計啟動反稀釋條款 6,277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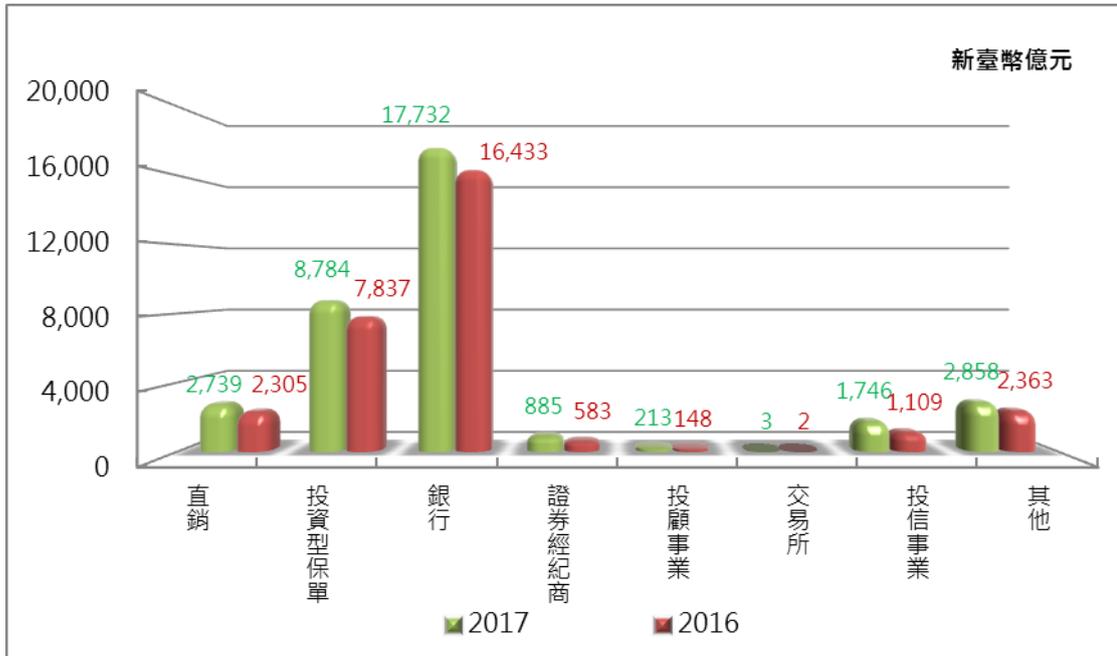
93.2 在臺投資人觸及反稀釋條款之申購、贖回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兆 2,892 億元。

93.3 與 2016 年的 6,636 次與新臺幣 8,243 億元相較，2017 年境外基金因淨申贖而啟動反稀釋條款的情況次數雖略微減少，金額卻大幅增加。

## 五、通路與費用資訊

### (一) 境外基金通路分布情形

圖表33、 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之通路分布(AUM)



- 94 境外基金之國人持有金額通路，以銀行為主，占國人持有規模的 51%，其次為投資型保單占 25%，再者為直銷占 9%，2016 年上述數值分別為 53%、25%與 7%。
- 95 與 2016 年相比，從直銷、投顧事業通路、投信事業及其他等通路所銷售的資產規模皆有所提升，顯示雖境外基金之銷售仍大部分仰賴銀行，但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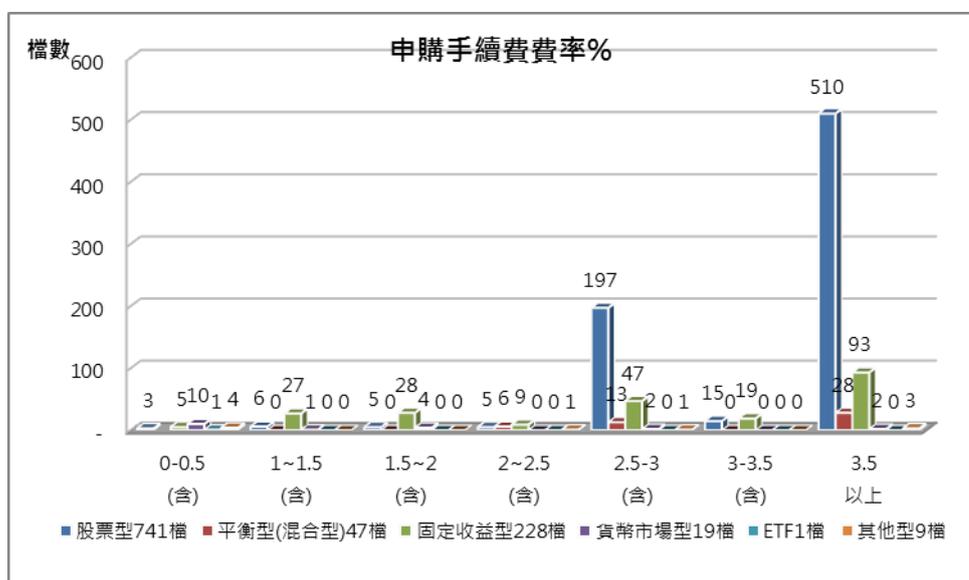
## (二) 申購手續費與經理費

96 申購手續費以 3.5%以上(636 檔，61%)及 2.5~3%(260 檔，25%) 為主；經理費則以 1~1.5% 為主(524 檔，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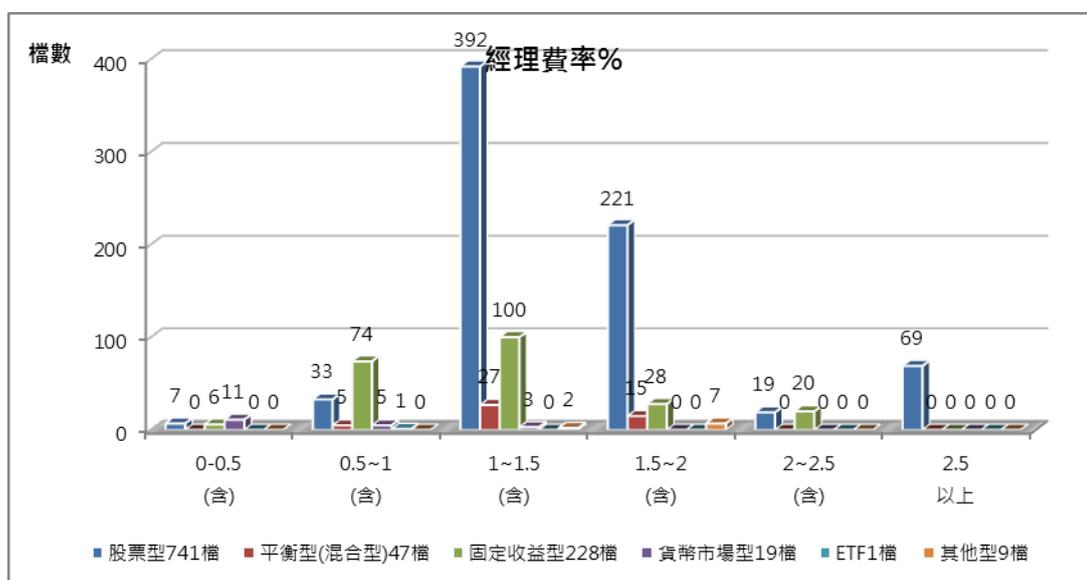
97 按類型觀察，股票型，以及其他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高；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低。

98 相對於投信基金，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明顯居高，經理費則略低於投信基金；經理費略低於投信基金，或與境外基金規模龐大取得規模經濟、於經理費外另得收取 12b-1 等其他費用有關。

圖表34、 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分布



圖表35、 境外基金經理費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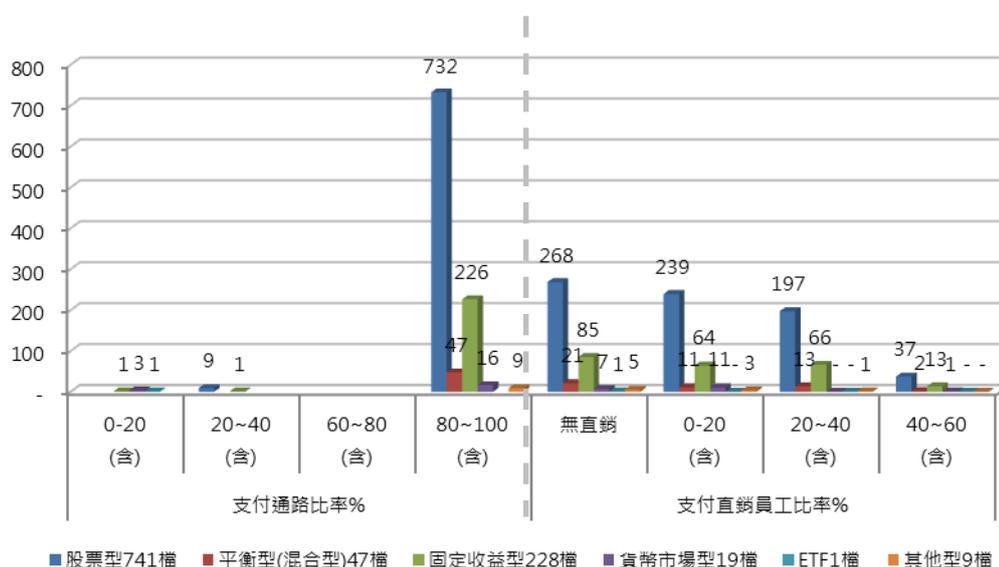
### (三) 費用支付通路的比率與直銷員工的比率

99 申購手續費支付通路的比率多在 8 成以上(1,030 檔，99%)。經理費支付給通路的比率則多位於 20~40%(654 檔，63%)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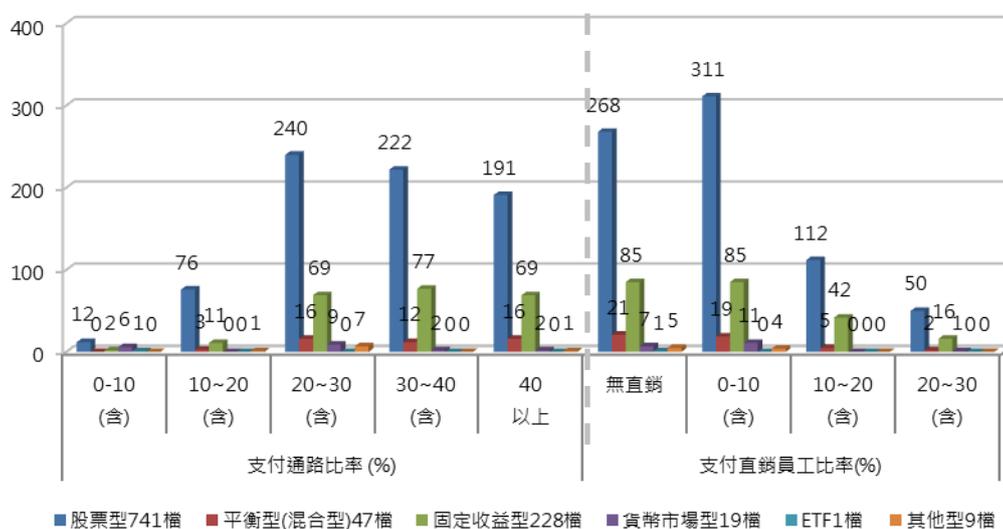
100 相對於投信基金，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與經理費支付通路的比率較高。

101 從類型觀察，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ETF)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支付通路的比率較低。

圖表36、 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之情形



圖表37、 境外基金經理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之情形



- 102 近 4 成的境外基金，僅透過銷售機構銷售而無直銷費用；申購手續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多在 4 成以下(605 檔，58%)；經理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更低，多在 1 成以下(430 檔，41%)。
- 103 相對於投信基金，境外基金無直銷的比重明顯居高，其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支付直銷員工的比率明顯居低。顯示境外基金以銀行等中介機構為主要銷售通路，投信基金則相對更多倚重本身直銷團隊的銷售特色。

#### (四) 經理費支付通路部分：

104 支付方，

104.1 264 檔(25%)完全由總代理支付；

104.2 591 檔(57%)完全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支付；

104.3 190 檔(18%)總代理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皆有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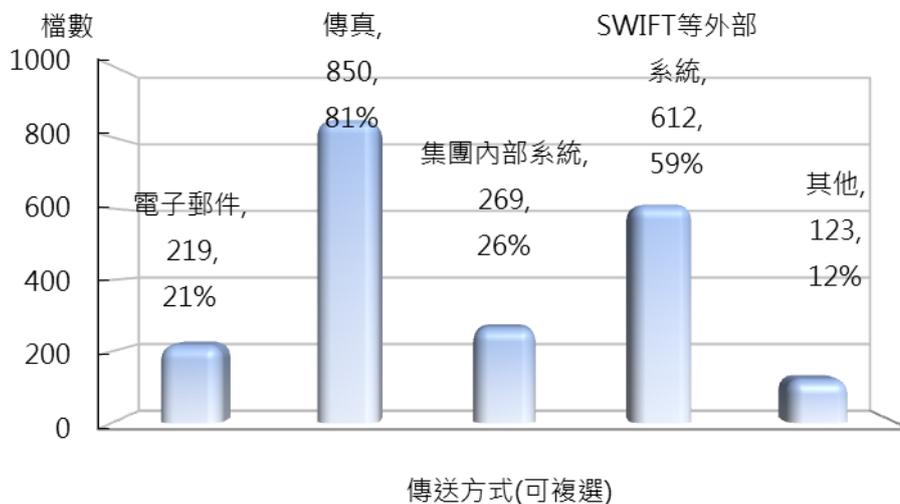
104.4 另有 1 檔 ETF 無支付通路經理費。

105 計算方式，

105.1 以按管理資產金額計算一定比率為主，有 1,038 檔(99%)採用。

## 六、 資訊傳送

圖表38、 總代理轉送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資訊方式  
(方式、基金數、占全體%)



扣除 1 檔 ETF 於集中市場交易及 27 檔由銷售機構直接下單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作業中心外，總代理執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有關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資訊之轉送：

106 傳送頻率：皆為每營業日傳送。

107 傳送時間：

107.1 385 檔(或 37%)於與境外機構約定之時間前，彙整一次傳送。

107.2 537 檔(或 51%)於與境外機構約定之時間前，有交易即即時傳送。

107.3 與 2016 年相比，彙整傳送(313 檔，30%)的比例微增，即時傳送(621 檔，60%)的比例減少，但觀察這幾年之趨勢，即時傳送比例仍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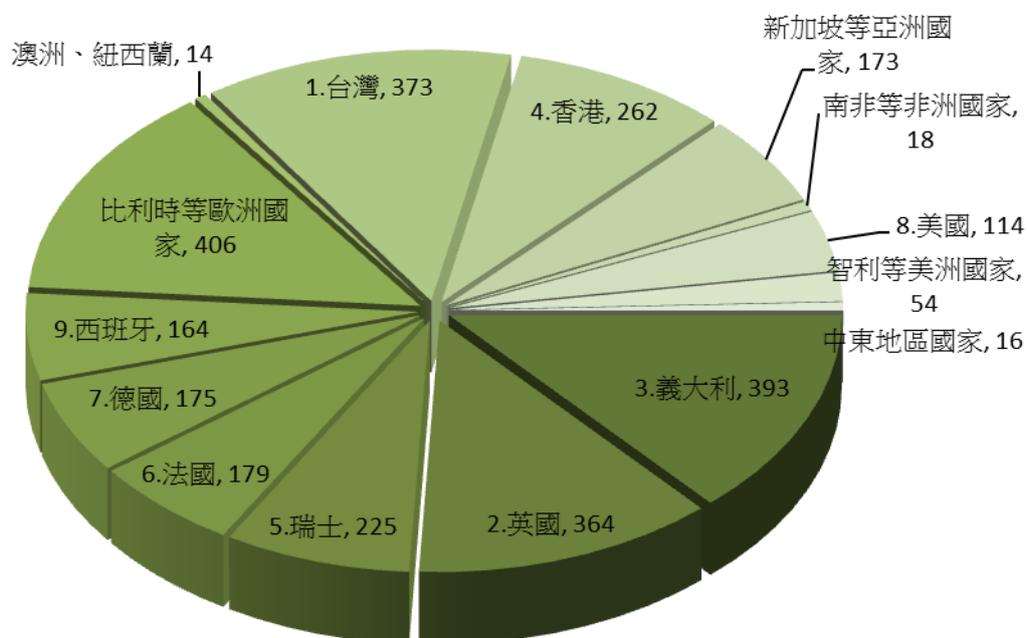
108 傳送方式：

108.1 傳真(81%)使用率最高，經公司內部或外部系統程式、集保基金資訊傳輸平台、電子郵件亦普遍運用。

108.2 以 2 種以上管道傳送之情形普遍，例如傳真後，以電子郵件確認。

## 七、銷售資訊

圖表39、 境外基金主要銷售市場分布 (國家, 列為主要市場之基金數)



### (一) 境外基金在其他國家之銷售情形：

1,045 檔境外基金，共列出 75 個主要銷售市場 (指按管理規模排序，前三大銷售市場)，主要分布於歐洲、亞洲及美洲。

109 境外基金的主要銷售國家相當集中，按基金數排序觀察，76% 的境外基金主要銷售於臺灣、英國、義大利、香港、瑞士、法國、德國、美國、西班牙、盧森堡等前十大銷售地區。

110 歐洲，是境外基金最主要的銷售市場。

110.1 1,906 檔基金將歐洲國家列為主要銷售市場，基金數較 2016 年的 1,849 檔略微增加。

110.2 市場以英國、義大利、瑞士、法國、德國、西班牙、盧森堡等主要國家為主。

111 亞洲，是境外基金歐洲以外銷售最活絡的地區，並以臺灣、香港及新加坡為主。

111.1 臺灣、香港、新加坡分別有 373、262 及 96 檔境外基金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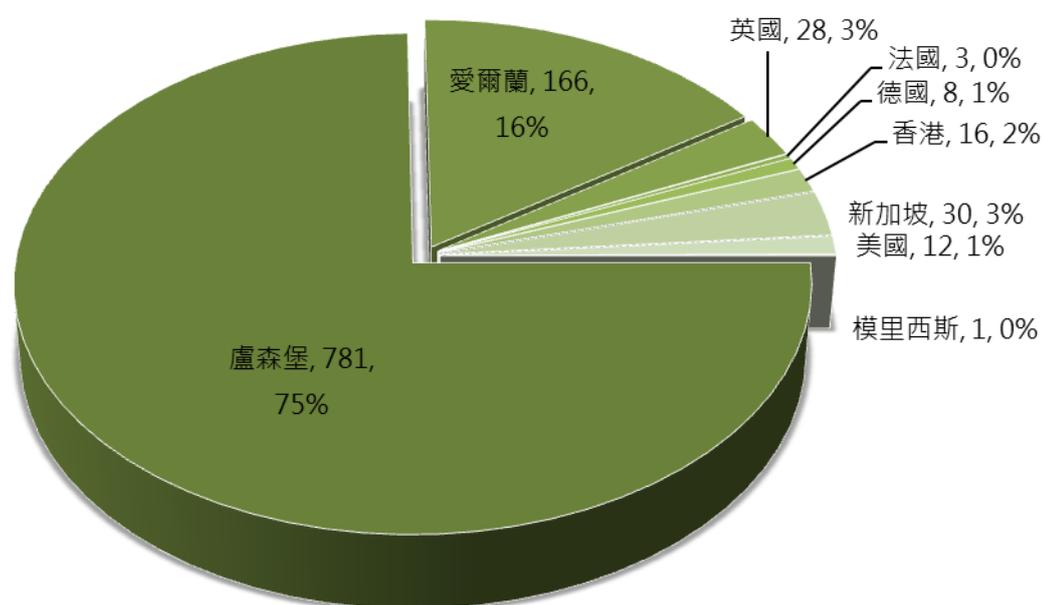
為主要銷售市場，與 2016 年的 402、299 及 86 檔相比，互有消長。

111.2 有 24 檔境外基金將中國大陸列為主要市場，2016 年為 13 檔。

112 美洲是境外基金第三大銷售區，有 168 檔基金將美洲國家列為主要銷售市場，並以美國為主。

## (二) 境外基金註冊地：

圖表40、 境外基金註冊地分布  
(國家, 註冊境外基金支數, 占整體境外基金%)



113 從註冊地觀察，1,045 檔基金，分別於歐洲、亞洲及美洲 9 國註冊。與 2016 年的 1,041 檔相比，變化不大，其中盧森堡增加 2 檔。

114 有 986 檔(或 94%)基金於歐洲 5 國註冊發行，為境外基金最主要的註冊地。

114.1 盧森堡與愛爾蘭為境外基金兩大註冊地，分別有 781 檔

(75%)及 166 檔(16%)，且皆以外銷為主，該二國投資人持有比例不超過一成。

114.2 註冊於英國之基金，平均 70%為該國投資人所持有，德國與法國註冊之基金外銷比例約在 1~5 成間，內銷比例較 2016 年低。

115 有 46 檔(5%)基金在亞洲之新加坡與香港 2 地註冊，其中新加坡有 30 檔，香港有 16 檔基金。兩地：

115.1 基金發行公司不同。在新加坡註冊的基金為當地基金公司所發行，在香港註冊的基金為國際資產管理機構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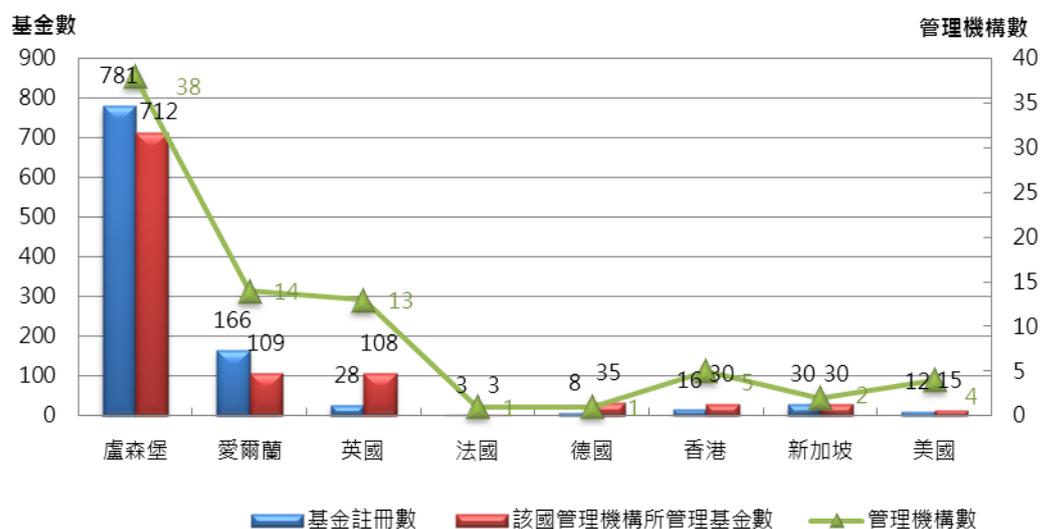
115.2 銷售地區不同。在新加坡註冊之基金，近八成內銷，外銷之區域僅侷限於臺灣及馬來西亞、印尼等週邊鄰國；在香港註冊之基金僅四成內銷，外銷地區較為廣泛，以盧森堡、臺灣、新加坡為主，中國、澳門、英國亦在其中。

115.3 綜上，兩地發展路徑不同。香港為國際資產管理機構所選擇，藉其地利及發達的金融產業優勢，以之做為發展亞太及兩岸三地市場的重要據點；新加坡則為當地基金公司於本國市場成長茁壯後，向海外拓展市場之嘗試。

116 有 12 檔基金在美國註冊，美國本地投資人持有率平均達 91%，在美國以外市場銷售情形不多，臺灣為其海外唯一或唯二的銷售市場。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資訊：

圖表41、 境外基金註冊地及管理機構所在地分布 (基金數)



117 總計 2017 年底 1,045 檔境外基金，由 13 個國家的 79 家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

118 相較於基金註冊高度集中於盧森堡及愛爾蘭，資產管理機構所在地則較分散，主要分布在盧森堡、英國、愛爾蘭及美國。

119 以我國引進境外基金背後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當年底所管理公募基金總資產規模來看，2017 年底總計為 9.8 兆美元。

119.1 其中，註冊在盧森堡的管理機構總管理資產為 5.4 兆美元。

## 八、 I 類股 (I Share)

120 在 41 家總代理事業中，有 25 家所代理的 334 檔境外基金，有針對機構投資人發行之類股在臺銷售。

121 其中，306 檔(92%)表示對機構投資人提供手續費或其他費用減免。

121.1 減免部分，可能與客戶討論後，直接減免或未收取，無折讓撥付作業需進行。

121.2 減免資訊：

- ✓ 250 檔(82%)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 132 檔(43%)揭露於相關銷售文件
- ✓ 203 檔(66%)揭露於投資人須知
- ✓ 23 檔(8%)揭露於網站上

## 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其他在臺業務資訊

122 在 79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中，有 2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本國退休基金或政府基金海外投資資產，2016 年為 2 家，

122.1 委託筆數共 8 筆，總委託金額新臺幣 906 億元；2016 年則為 9 筆，總委託金額為新臺幣 1,038 億元。

122.2 按委託金額統計，分別為瑞萬通博新臺幣 597 億元及安聯新臺幣 309 億元。

123 有 6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擔任投信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2016 年為 4 家，

123.1 共顧問 5 家投信事業之 17 檔基金，2016 年為 4 家投信事業 6 檔基金。

123.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不限於僅擔任自家總代理投信事業之基金顧問，最多者擔任 1 家投信事業 11 檔基金之顧問。

123.3 顧問基金類型，以高收益及新興市場債券型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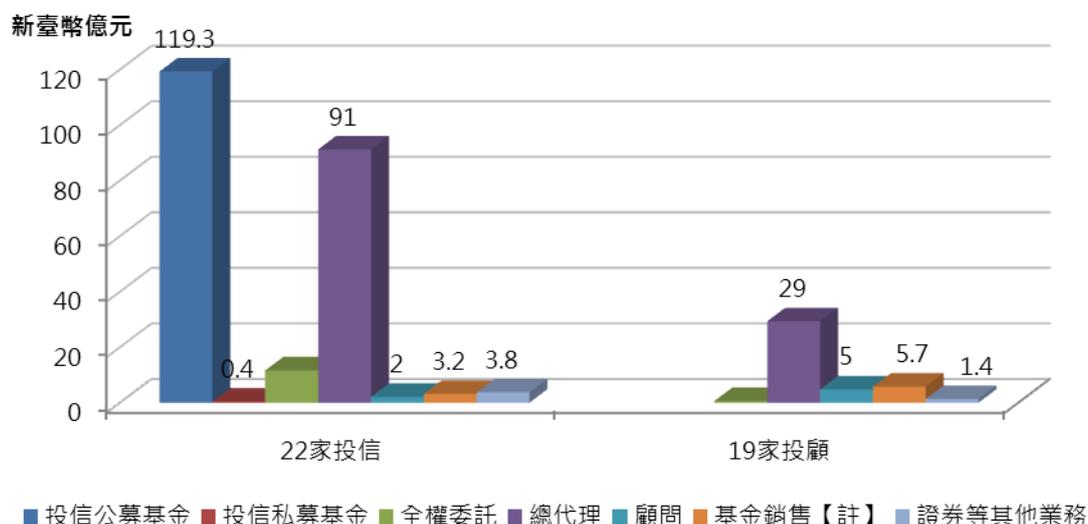
124 有 21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臺設立關係企業，

124.1 合計在臺設立 17 家關係企業，其中

124.2 投信及投顧各有 9、8 家。

## 十、財務資訊

圖表42、 總代理營業收入\_業務別



【註1】指銷售非本事業募集之投信基金及/或非本事業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的銷售收入。

125 2017年41家總代理事業營業收入共計273億元，較2016年的240億元增加14%。

126 該41家總代理分別為：

126.1 投信總代理22家，營收市占率合計85%。

126.2 投顧總代理19家，營收市占率合計15%。

126.3 上述各業別營收市占率與2016年的87%及13%相較，並無顯著變化。

127 營業收入來源：

127.1 22家投信總代理，其中13家投信以公募基金為最主要的營收來源，餘9家則以總代理業務為主，營業收入分別為119億及91億新臺幣，分別占總營收之52%及39%，該數值2016年為107億(51%)及85億(41%)新臺幣。

127.2 19家投顧總代理，以總代理為主、顧問業務為輔，營業收入新臺幣29億元及新臺幣5億元，分別占總營收之70%及11%，該數值2016年為新臺幣23億(74%)元及新臺幣5億(16%)元。

圖表43、 總代理 ROE、ROA 及營業稅資訊

	總代理事業			全體投信事業 39家
	投信總代理 22家	投顧總代理 19家	全體總代理 41家	
總代理 AUM 市占率	85%	15%	100%	85%
營業收入總額	23,154,075,235	4,182,685,320	27,336,760,555	32,683,255,482
總代理營業收入	9,119,457,008	2,931,081,661	12,050,538,669	9,157,152,102
總代理營收占收入比	39%	70%	44%	28%
營業稅金額	441,060,266	171,081,536	612,141,802	644,937,385
ROE*	10%	2%	7%	9%
ROA*	8%	2%	5%	7%

\* 係以簡單平均法計算之，未將各家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的權重納入考量計算。

128 2017 年 41 家總代理總計繳納營業稅新臺幣 6.1 億元，較 2016 年的 6.8 億元略微減少。其中，

128.1 22 家投信總代理繳納營業稅 4.4 億，占整體總代理營業稅繳納總額之 72%；

128.2 19 家投顧總代理繳納營業稅 1.7 億，占整體總代理營業稅繳納總額之 28%；

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總資產報酬率(ROA)：

129.1 整體總代理之 ROE 及 ROA，略低於整體投信事業；

129.2 總代理營業收入雖較投信事業低，但 ROE 及 ROA 表現不俗，顯示總代理事業資金運用效率不遜於投信事業。

## 十一、兼營利益衝突資訊

本處兼營，指以下 A 或 B 兩項業務兼營情形：

A 項兼營情形 本公司總代理 X 境外基金，同時兼營該 X 境外基金之顧問業務；

B 項兼營情形 本公司為 Y 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同時兼營該 Y 境外基金之顧問業務。

130 41 家總代理事業中，14 家總代理的 901 檔境外基金有上述兼營情形。

131 扣除 634 檔無實際兼營業務進行之境外基金後，餘 9 家總代理的 267 檔境外基金符合上述兼營情形。其中，

131.1 12 家總代理的 289 檔境外基金為 A 項兼營情形。

131.2 5 家總代理有 612 檔境外基金為 B 項兼營情形。

131.3 有兼營情形之基金，皆有對投資人揭露利益衝突之訊息，主要揭露於相關顧問文件中(139 檔，52%)。

131.4 揭露以外採取之其他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則以內部稽核(210 檔，79%)及公司內部規範(168 檔，63%)為主，輔以教育訓練對相關從業人員佈達(158 檔，59%)。

## 十二、境外基金之投資人結構

132 2017 年度境外基金在臺之總受益人數為 130,265 人。其中，國人持有境外基金以自然人為主，比重達 84%；餘為法人 20,888 戶，比重為 16%。<sup>6</sup>

132.1 按投資人交易型態觀察，使用定期定額方式之扣款人數計 28,226 人次，比重幾占境外基金在臺總受益人數之四分之一；扣款金額則達新臺幣 2.5 億元。

132.2 以使用電子交易情形來看，總交易人數達 43,094 人，占 2017 年度境外基金在臺總受益人數之比重為 33.1%。

133 另，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銷售境外基金之部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受益人以自然人為主，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為

<sup>6</sup> 132、132.1、132.2 之資料來源為本公會會務系統。統計數字皆係指透過投信投顧事業之直銷通路。

1,989,934 及 3,915 人次。<sup>7</sup>

133.1 其中，採用定時定額之申購人次，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為 672,023 及 525 人次。

133.2 又，平均每次定時定額之申購金額，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約為 20,832 元及 132,481 元。

---

<sup>7</sup> 133 之統計數字係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各銀行內部係依照投資人 ID 總歸戶，但未有國內全部銀行之 ID 總歸戶，故僅能以人次表達。